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 B 区 5-7 号楼室
外工程招标

2022BFFGZ0015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8
详细评审标准	61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5
第六章 图 纸	1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工程 施工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019-340161-70-03-034248、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
- 1.4 招标人：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GZ00153
-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FGZ00153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石莲南路交口西南角，总占地面积约40亩，总建筑面积为72125.43平方米，其中地上59303.62平方米，地下12821.81平方米（其中人防7938.4平方米），其中建筑高度最高位53.8米。
- 2.7 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
- 2.8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范围叙述、招标文件、图纸、清单及补疑等文件。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
 - （2）具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其中包含不低于2000万元的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内容。
-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年01月27日00:00至2022年02月11日24: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92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2月17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7日11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楼10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冯玺默

电 话：0551-65679205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928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72469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650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2355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

“-”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范围叙述（详见第七章）、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其它工期说明： 1. 具体开工时间以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正式通知为准。 2. 施工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3. 开工前 10 天，招标人将符合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验收接收并组织施工。鉴于中标人在开工前已经对室外施工安装涉及的土建内容进行实地复核并确认，因此，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权以土建内容不符合施工要求为由拒绝接收场地或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0</u>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形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1) 绿化工程中苗木参数均为修剪后参数。园林绿化部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的一级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绿化种植工程保修期及景观绿化养护期不少于2年。园林绿化部分须达到以下标准: ① 养护期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保证绿化效果,做到绿地无杂草、病虫害,枯死树应及时免费补植并养护(补植树木养护期计算以补植日起算)。 ② 投标人新栽植物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98%以上。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100%。 (2) 特别提醒,车库顶板上的排水系统工程要严格按图施工,一旦积水,轻则使植物生长受影响,出现烂根死亡现象,重则建筑物本身会因为压力过大受到威胁和破坏。 (3) 本工程项目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每一道工序要求举牌验收,并注明验收部位、验收时间、参加验收人员等关键信息,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专监举牌,其他验收人员入镜;重点材料加工、水稳拌和、沥青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等工艺，招标人不时安排专人后场监造、旁站。 （4）雨水收集装置基础施工过程中，要考虑专项措施对周边的连廊基础的保护（出具专项方案）。 针对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中提供相应措施。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雨水收集装置基础开挖深基坑工程。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___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不多于2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形式：☒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 退还：验收合格、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期满之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承包人账户。 (7)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若中标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合同签订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经招标人审核： 1) 担保机构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 担保机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ZHZB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 3. 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 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 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标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招标人在出具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之前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进行考察，如发现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给招标人的补偿，并按招标文件约定予以通报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5.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以加强对中标企业履约行为的约束，促进诚信履约，如不按规定参加约谈，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6.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转包，否则清除出场，并记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单位出现严重违约等行为导致双方解除合同或导致招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则针对已经实施的工程，按已完合格工程的 50% 价款予以结算，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予以通报。 7.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排水、园林绿化、规划核实等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收集、整理、报验、整改、验收合格证明的取得等工作（建设单位配合程序办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 8. 中标人进场后应对工作界面进行验收，并办理书面验收及移交手续，报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移交后的安全文明、成品保护由中标单位负责管理、协调等工作，但工期节点，以及各工序、专业之间的交叉配合仍应服从总包统一管理。 9. 第三方向中标人提起与本项目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招标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被列入案件被告或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中标人需承担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参加诉讼仲裁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成本支出，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不予支付，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10. 中标人进场施工前须主动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相关施工配合事宜，不得因此原因耽误施工进度或向招标人索赔费用。 11. 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并仔细踏勘现场，仔细复核清单、控制价，对缺漏项、工程量偏差在开标前提出，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12. 本项目现场室外场地标高见高程测绘图，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复查工作；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测绘测量复查工作等原因造成的费用的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同时施工单位确保施工至设计标高。本项目土方为综合类土（含淤泥、青苗、渣土、植被、土方、建筑垃圾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土方除现场平衡土方外，均为全挖全弃。 现场平衡土方：按区域内土方平衡填土方 6238.4m³，挖土方 8730m³，其中现场挖方 6238.4m³用于场内倒运填方，最高投标限价场内倒运按运距 1 公里计算；余土 2491.6m³外弃运距按 30 公里方案计算。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项目周边弃土点情况以及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综合考虑报价，费用包干，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后不予调整。 1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余土外弃运距按 30 公里计算，借土运距按 30 公里计算，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项目周边取、弃土点情况以及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综合考虑报价，费用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本项目土方运输中产生的涉及渣土消纳处置、土方费、土源费、保洁费及相关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15. 碎石垫层中碎石直径要求为 10mm-30mm；图纸化粪池说明与图集说明不一致部分，以图纸为准（采用 12#化粪池）；玻璃桥的桥面材质同周边园路铺装；道路标线为 2.0mm 厚热熔标线。 16. 绿化工程中苗木参数均为修剪后参数。园林绿化部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的一级绿化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绿化种植工程保修期及景观绿化养护期不少于 2 年。园林绿化部分须达到以下标准：（1）养护期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保证绿化效果，做到绿地无杂草、病虫害，枯死树应及时免费补植并养护（补植树木养护期计算以补植日起算）。（2）投标人新栽植物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一次性成活率必须达到 98%以上。养护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100%。 17. 特别提醒，车库顶板上的排水系统工程要严格按图施工，一旦积水，轻则使植物生长受影响，出现烂根死亡现象，重则建筑物本身会因为压力过大受到威胁和破坏。 18. 本工程项目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每一道工序要求举牌验收，并注明验收部位、验收时间、参加验收人员等关键信息，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专监举牌，其他验收人员入镜；重点材料加工、水稳拌和、沥青加工等工艺，招标人不时安排专人后场监造、旁站。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本项目进度计划	1. 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建单位提供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含：明确地下埋管、土方回填、道路施工及铺装、设备安装、绿化施工、构筑物施工及工程验收、移交等主要关键节点完成时间等，并在“工作计划表”中说明招标人应具备的安装条件。该进度表应准确反映为恰当和按时地完成本工程，中标人在每个工序的各个时段计划使用的材料、主要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的种类和数量。 2. 按照总工期的要求，结合各专业管线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遵循上述施工程序安排原则，统筹各专业管线的开工期和工期。如条件成熟，最好作出小区管网工程施工进度网络图，并据此进行有效控制，使小区管网施工形成一个衔接紧凑、合理交叉和有条不紊的施工局面。 3. 如果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代建单位和监理认为有必要对上述进度计划进行修改或次序调整，中标人应相应调整该进度计划并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4. 中标人应将每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中的计划进度进行对照比较，对任何工作的延误或提前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并以代建单位和监理批准的格式形成文字和图形文件报代建单位和监理；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此类进度计划的递交不应理解为工程延误的书面通知，但代建单位和监理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是否在批准任何工期延长要求时，将此类进度计划反映的数据和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5. 工程日报、周报及月报制度：每天上午 8：30 前提交当天的日报给监理、代建单位；施工周报、施工月报、周生产例会等上会材料及报表分别在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前一天且在该天上午 8：30 前提交监理及代建单位，以使监理及代建单位更好地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有利于工程的合理调整及必要安排。中标人每月 24 日上午 8：30 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滚动计划及过去一个月之工程报告（每月 24 日为计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截止日期），含工程进度照片以及有关工程事宜。在提交的周、月滚动计划中，用粗虚线划出本周、本月进度计划，用粗实线划出下周、下月进度计划。中标人须每天向代建单位和监理提供进度日报中说明当日天气、进度、现场劳动力情况、机械、材料进场情况以及验收、检查等重要事项；每周向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交工程周报，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情况、下周计划及需要协调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等。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 6.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部或监理主持召开的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现场情况通知）的现场计划协调会。及时做好现场计划的安排、协调落实工作，对计划的完成负直接领导责任。 7.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工程负责人必须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工程的施工进展情况（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代建单位项目部有权要求其随时进行口头汇报，对不了解工程进展情况、责任心不强，代建单位项目部有权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 8. 履约过程中代建单位要求的重要节点，中标人必须力保完成，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节点未完成，代建单位及监理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 中标人应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现场进度受到影响，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损失，且每次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10.13	招标人重要提示	1. 总承包服务费在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含在总报价中，最终结算按照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及各类配电箱、雨水提升泵、雨水控制系统、提升加压泵、排污泵、埋地一体机、喷泉泵反冲洗泵、变压器、消防控制室内各类设备价款）的 3%扣除支付给总包单位。 2.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报价还须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慎重报价。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施工场地区域内有已建成地下管网，地下作业时须谨慎施工，注意成品保护，如有破坏必须无条件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应损失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当天铺装作业完成后，中标人应组织施工人员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下班前铺贴塑料保护膜后再行铺贴土工布保护，边缘压实，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无缝对接费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管网、线网、路网等与市政管网、线网、路网（包括与总包单位管网、线网、路网）等的无缝对接费，施工至满足验收及后期施工等的所有要求，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本项目中新建道路、铺装、雨水、污水、给水、消防、弱电等所有管网、线网、路网等必须与现有管网、线网、路网等实现无缝对接，无缝对接还包含增加的雨污水井、阀门、阀门井和管道等所有一切；保证所有工程等能正常运转、检修和验收通过。该无缝对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人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等，并确保通过，含室外消防栓保温、挂牌、提供检测合格证（满足消防验收全部条件）； 2) 因管道交叉施工及管道交叉需要绕道，室外道排、给水、消防等工程增加的施工费、材料费及检查井（含阀门、井盖）； 3) 施工范围内管道交叉垂直净距小于 30cm 处，按照规范要求采用中粗砂填充（填砂厚度从下面管道顶至上面管顶）； 4) 与市政道口的修补、顺接、协调等； 5) 室外所有检查井与绿化微地形无缝对接； 6) 现场根据绿化微地形情况，改造检查井、增加雨水算； 7) 生活、消防泵房进水管和出水管，与园区管网无缝对接； 8) 绿线区域施工过程中，对勘测图显示地下原有管网的保护不受破坏； 9) 绿线区域施工至燃气管道区域时，应提前与燃气管理部门取得对接，征得同意后再行施工，此过程需要的各种手续办理，由中标人负责。以上所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因本工程为附属工程，工程内容杂、繁琐，根据现场认为需要的其他无缝对接、更改、增加工程量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关于围挡设置，应严格按照《合肥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围挡指导手册》相关要求进行，围挡要求必须按照最新版《合肥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围挡指导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搭建，围挡施工内容包含手册全部内容，并且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5m。围挡广告采用合肥市或者高新区最新的“在建项目围挡公益广告检查要点”要求宣传内容和中国声谷项目宣传内容连续布置）；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投标单位应认真详细勘察现场，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本项目沟槽开挖，因距现状单体或现状道路太近，相关保护或支护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草皮应是草皮卷，且无缝拼接；栽植地被必须大于等于设计密度，以不漏土，不亮脚为准。 （9）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工期以及影响工期的因素，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资源且能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进场。场地内所有工作内容需用的一切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0）中标单位配合总包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室外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室外消防水管道、室外消火栓等招标范围内涉及到消防验收的工作内容；施工质量必须满足验收要求；所采用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按时提供满足消防验收所需的产品资料）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消防验收、第三方检测等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由于消防报验以总包单位名义，中标人进场后须与总包单位对接消防验收费用，对接不得影响消防正常验收节点，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三分之二消防验收所实际发生费用转交给总包单位。 （11）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等额扣除。 （12）由于项目现场各专业施工单位较多，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施工道路、施工作业面情况的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响，施工难度较大，请投标人充分考察现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3）投标人在合同工期内，实施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项目整体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降效、材料加急生产、大面积集中施工等现象发生的可能，存在无垂直运输设备或垂直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可能，投标人需谨慎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顺延、拖延工期。 （14）请投标人充分考察现场，需充分考虑现场人工、材料、机械从地面到施工作业面的垂直及水平运输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5）若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上报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图纸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招标人不认可，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推荐品牌名单中选择样品，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供货，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6）现场施工时各类管线敷设、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控制箱柜安装位置、电源盒安装位置等均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本着美观、科学的布置原则，优化施工线路，此类工作内容不调整工程价款。 （17）所有施工环节中，涉及的降水、排水（不含池塘排水）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8）化粪池等基础土质在淤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基础垫层标高下换填 500mm 厚级配砂石，分层压实，每层厚度不大于 300mm，压实系数>0.94，换填宽度为基础每边各伸出 500mm。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9）所有涉及到碎石垫层的部位，碎石直径均采用 10mm-30mm。 （20）在施工过程中代建单位安排总包单位提供水和电源接引点，相关水电费用由投标人直接支付给现场的总包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投标人须出具与现场总包单位水电费结清单据资料，方可结算审计。如不能提供，招标人将在工程审计时以结算定案价的千分之七扣除水电费用。 （21）中标人需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总包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施有关的一切事宜，由于现场实际情况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能导致后期施工无法连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情况后综合报价。 （22）本次招标工程内沉降观测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3）绿线范围内的景观存在市政管线，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相应的保护、迁移、恢复，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4）绿线范围内的电线杆不移除，但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做好保护措施，管井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手续、审批等全部费用），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5）图纸中涉及到“专业厂家制作安装”、“专业厂家按样定制”的成品半成品需经现场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人验收批准后方可进场。“专业厂家设计施工”、“厂家配合设计”项目必须满足图纸要求，同时设计的结果如果需要专项图审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上述工程内容均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设计，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6）涉及材料颜色最终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及中标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7）本项目定位高端，备受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关注。投标人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满足合肥市城乡建委、城管局以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另外针对本项目的参观、调研、观摩、检查将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迎接检查工作所需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8）5#6#7#楼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从下火点到变压器之间的线路、线杆和配电设备等）拆除工程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9)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在 3、4#楼区域工程施工中，与 4#楼入驻企业和物业公司的沟通和协调，特别是涉及到破坏入驻企业所用办公楼、道路的，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沟通协调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若因此导致园区企业、物业向发包人索赔费用，中标人需及时处理解决，并不得以此原因导致工期延迟。 (30)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积极配合与 8#楼总包单位在 8#楼与 6#地下车库通道的结构施工，包括提供作业面及相关桩基施工机械（不得与 8 号楼总包单位计取桩基施工机械进出场费用，桩基施工费用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商谈）供 8 号楼桩基施工，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 (32) “按项列入清单的内容”，如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某一单项内容未按要求内容施工，工程结算将按照控制价对相关单项全部扣除。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技术员	2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1、以上人员均不允许外聘、返聘。 2、中标后须提供以上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4分； 主要人员：4分； 履约信誉：5分； 其他商务因素：0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7分； 技术能力：0分； 其他技术因素：0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一次平均：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 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 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 4. 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 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 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 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 荣誉	投标人业绩	4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 （2）具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其中包含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内容。 备注： 1.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 商务文件初评通过的业绩，不作为详细评审加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荣誉	/分	/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 （2）具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其中包含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室外附属工程施工内容。 备注：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	/分	/
		技术负责人业绩	/分	/
		技术负责人奖项荣誉	/分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 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 AAA 级 5 分， AA 级 3 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分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总体筹划，施工总	3 分	根据该项目要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要符合现场要求。

		平面图布置		优良得 $2.5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5 \leq F < 2.5$ 分，差的得 $0 < F <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3 分	针对项目的进度节点要求，列出详细进度计划并出具具体的保证措施 优良得 $2.5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5 \leq F < 2.5$ 分，差的得 $0 < F <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出具详细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 优良得 $2.5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5 \leq F < 2.5$ 分，差的得 $0 < F <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	3 分	针对单体幕墙、室外连廊以及原园区管网、道路等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 优良得 $2.5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5 \leq F < 2.5$ 分，差的得 $0 < F <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栽植前整地实施方案及土壤改良措施方案	3 分	根据现场踏勘，了解土质，并根据清单中树的种类有针对性的改良土质。提供土壤改良施工方案。依据栽植前整地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针对土壤改良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良得 $2.5 \leq F \leq 3$ 分，一般得 $1.5 \leq F < 2.5$ 分，差的得 $0 < F <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中标后方案将同《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对比，施工中取较高标准为准。
		苗木产地及规格	4 分	有明确的苗木供应商，提供香樟、桂花 B、银杏 A、红叶石楠 A、美人茶 A、榉树 A 六个品种的苗木产地及供应商。 优良得 $3.5 \leq F \leq 4$ 分，一般得 $2 \leq F < 3.5$ 分，差的得 $0 < F <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常见景观及管网工程弊病及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4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针对常见弊病（如道路塌陷、积水等），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优良得 $3.5 \leq F \leq 4$ 分，一般得 $2 \leq F < 3.5$ 分，差的得 $0 < F <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工期、质量目标及重难点对其施工组织 and 方案进行阐述	4 分	针对本工程以及招标文件所述的重难点，详细阐述所对应的施工方案及措施以及拟在本工程中采用的新技术及管理方案 优良得 $3.5 \leq F \leq 4$ 分，一般得 $2 \leq F < 3.5$ 分，差的得 $0 < F <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6)	技术能力	/	/分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分	/

2. 2. 3 (8)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本招标项目 $E_1=2$；$E_2=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		

	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 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7)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7) 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①本章第 2.2.3（1）目-本章第 2.2.3（4）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3（5）目-本章第 2.2.3（7）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

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8）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 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石莲南路与复兴路交口西北角。

3. 工程立项备案文号：2019-340161-70-03-034248。

4. 资金来源： 自 筹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答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5）暂列金额：（¥_____ .00 元）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壹 份，安徽诚信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可能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临时设施。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时用地，项目现场红线范围内不得搭设临时办公及生活区，所需搭设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场地由承包人单位自行负责并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管理及技术要求”的叙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招标内容一致的整套纸质版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读图纪要、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5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方案，每项每次延期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图纸会审前 3 日提供施工图读图纪要、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一天上报开工申请表，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进度报表和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工程竣工自检合格后 7 日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提供竣工资料，每项每次延期支付违约金贰万。前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的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设计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办公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办公室；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项目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勘察，对出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进行合理的预计，且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在发包人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情形下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排除场外交通可能产生障碍以及出入现场受限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场内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建设委托人对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洽谈、签署文件等。

2.3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对本项目的施工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本合同内所涉各项条款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与发包人享同等权利与义务。承包人须服从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2、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4 套，对应的全套电子文件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责任，由此延误本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满足安徽省档案局（如需要）、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物业公司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和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7) 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8)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临时用地和环卫管理等手续：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A) 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进场后要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包括便道维护、水电管理、维护及保洁等）、临时水

电保护协议、渣土管理办法、“三车”整治等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B)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临时道路和场地硬化等）运出现场，不得遗弃在发包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及周边用地范围内，且必须做复绿处理，否则，若发现一次，承包人按每立方垃圾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行使合同中关于项目经理的权利和义务。2、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3、项目经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人员签署的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出具的任何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承包人印章后即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①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②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监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项目经理增加在岗时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若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④若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增加在岗时间的（特殊情况可报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同意，但须委托临时代行其职责人员），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

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否则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理由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或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委托的监理方负责考勤，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 万元/天的违约金；持续 3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且当月工程进度款按 50% 支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技术水平，七日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否则，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可根据项目经理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7 日内，且承包人须提供人员（须与投标人员一致）任命书报至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更换为 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履约保函的期限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5-7 号楼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创建安徽省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及优质结构工程，其余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最终导致创杯工作失败，处以承包人中标合同价 3%的违约金。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但承包人不得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为由擅自施工隐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损害赔偿风险，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无条件与总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服从总包单位安全文明管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创杯创优要求；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3、承包人编制应急预案，确定应急救援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落实事故责任人、救援人员和设备；建立安保体系，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人；4、根据本工程特点建立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制度，对各施工阶段的重大危险源予以公示，工人上岗前需对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底备查；5、承包人应全方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根据施工生产内容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生产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知识教育。采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如广播、黑板报、职工大会、上岗交底、录像、标语等；6、承包人应建立工地消防管理制度，日常进行现场各施工面以及防火重点部位的巡查，定期进行消防设备、器材的可靠性、使用性的检查。进入安装、装饰施工高峰阶段，制定专项一系列安全、消防、防盗措施，报请委托代理人同意后实施；7、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参加由委托代理人、监理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整改且须于检查的次日完成，对于一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须立即整改且在检查当日完成；8、对于安全工作做得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委托代理人有权要求支付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对于不积极交纳违约金的，单位委托代理人项目部将直接从其当月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9、承包人应做到无施工方案不施工，有方案没交底不施工，班组上岗前没安全交底不施工。施工班组要认真做好安全上岗交底活动记录，每天早班会要正常开展，并将开展早班会照片上报工作群；10、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移交结束，承包人应对本标段及周边环境安全保卫工作有充分考虑，并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安全保卫措施；11、办公区域与施工现场采用隔离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现场实行人员及材料登记备案进场管理制度，特别是疫情期间所有人员必须要经过测温扫码登记方可进入现场，现场通过安全帽及安全背心区分所有单位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须佩戴红色安全帽、红色安全反光马甲（马甲上喷码岗位名称），施工班组人员应根据分工区别佩戴统一编号的除红色及白色以外颜色安全帽、黄色安全反光马甲（马甲上喷码班组或岗位名称）。对进场三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的人员，安全帽后面须粘贴“安全培训合格员工”标识，所发生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12、高空交叉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按照安全防护标准要求，应搭设防护棚，不准上下交叉作业在同一垂直方向操作，下层作业位置必须处于上层高度确定的可能坠落物的半径范围之处。每道工序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13、承包人应在每个楼面上及场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设置若干灭火器，实行统一管理；14、所有洞口、临边的安全设施在解除前，应征得监

理的同意，并留有书面资料以备追溯；15、发包人收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承包人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收取 5~20 万元/次的违约金；16、承包方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和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管理操作细则的，5000 元/次违约金；17、对监理或委托代理人方发出的关于安全检查方面发现的问题的通知单未予有效整改和回复，1000 元—3000 元/次违约金；18、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或资料中签字不全，500 元/次违约金；19、未做到工完场清，500 元-1000 元/次违约金；20、未按要求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1000 元/处违约金；21、高空抛物，1000 元/次违约金；22、未按要求设置临时水电系统，1000 元/处违约金；23、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质量不符合要求，个人 50 元/例、施工单位 200 元/例违约金；24、打架斗殴，20000 元—50000 元/次违约金；25、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1000 元/次违约金；26、生产区场容场貌差，卫生差，200—1000 元/次违约金；27、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污染，3000 元/次违约金；28、警告标志不符合要求或无警示标志，50 元—200 元/天违约金；29、公共/地下设施的损坏，3000 元以上违约金；30、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1000 元/天违约金；31、未执行动火作业制度规定和现场焚烧垃圾、杂物的，200 元—1000 元/次违约金；32、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10000 元/次违约金；33、施工用电设备未按规范要求接线、接地，500 元—1000 元/次违约金；34、施工配电柜防护棚安装不到位，100 元—500 元/次违约金；35、机械操作或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未带证件上岗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违约金；36、酒后作业者，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违约金；37、随地大小便、建筑物内住人、现场材料堆放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200—1000 元违约金；38、道路上拌制砂浆，每次违约金 100 元；39、严禁在工地、宿舍利用太阳灯和明火取暖，严禁利用煤油炉、液化气、电炉烧煮，每发现一次，除没收其器具外，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44、进场机械设备未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100 元—1000 元/次违约金；45、使用载人三轮车的，1000 元/例违约；46、安全全员无证上岗，500 元/例违约金；47、违反其它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条例、规范但未造成事故的，100 元—1000 元/例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遵守如下事项：1、项目现场实行材料集中加工制度，必须在场内设置集中加工车间，材料加工完成后运输上楼，不得在多楼层进行材料加工；2、未经委托代理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工地范围内做任何广告、企业

标识；3、在现场设置吸烟亭、饮水亭，放置消毒过的饮水筒，及时补充茶水，以保证施工人员的饮水；4、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文明施工班组**对所施工标段楼层内外、加工车间、施工道路进行日常保洁，保持现场整洁。施工所有场地做到清洁、整洁、材料堆放整洁，相应标识标牌齐全为施工创造充分有利条件，为施工安全提供更多保障，保证施工持续有序进行。如在楼层内发现现场未能达到场容整洁标准，每发现一处，对承包人违约金 200 元/处；5、承包人务必确保现场平面、地下室及楼层的清理及时并做好日常维护，如因日常文明施工维护不到位，委托代理人有权对当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缓支付；6、在施工区域固定地点设置生活垃圾箱及建筑垃圾箱，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出场；7、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委托人及其上级公司等对工地进行参观、检查工作，承包人要提前义务做好所在区域的保洁工作，并接受委托人临时安排的服务于检查的相关工作；8、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减少施工中噪声、灯光等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至交房结束必须承担对环保、环卫、市政、街道、市容、派出所、城管等接待和协调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总价内；9、工地现场所有落手清及安全文明工作如不能按照委托人方要求落实，委托人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不管发生多少费用委托人有权双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无条件扣除；10、在项目结束前，市政、环卫相关责任部门规定的卫生责任区内日常维护、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11、移动式操作平台要求：面积不超过 10 m²，高度不应超过 5m，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超过 1.5kn/m²；12、承包人负责对现场工地的管理，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经委托人认可后可在施工楼内设置水电材料临时仓库，但管理人员及工人等任何人不得在施工楼内住宿包括午休，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根据工程节点和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

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4%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以发包人单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已完工程量，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结算工程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特大暴风雪；
- (2) 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的台风；洪水要素重现周期大于 50 年的特大洪水；
- (3)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所报送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双方协商后确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重新报送样品，并不得擅自将不合要求的材料使用于本工程中，否则应承担更换、重做及本合同另外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重新报送超过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

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条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暂估价”的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中“暂估价”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整价格的材料范围

①人工费价差调整包括综合工日和机械工日。

②可调整价差材料：商品混凝土 C20（非泵送）、中（粗）砂、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碎石。

（2）风险幅度

承包人承担的人工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 $\pm 20\%$ ；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

幅度为±5%。即当人工、可调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调整周期

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该材料的实际使用周期，具体以代建单位及监理共同确认的该材料的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4）允许调差的材料价差计算方法

调整时以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max(B, C) \times (1 + D) + C$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min(B, C) \times (1 - D) +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5）其他规定

①允许调差的人工、材料调差时间：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材料调差因素。

②本项目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经济签证等事项中涉及的可调整价差材料的价格计取已在经济签证计价条款中约定，涉及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在办理经济签证时同步调整价差。

③人工、材料价差调整金额仅记取税金（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④ 《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缺少相应材料价格的，其材料单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约定可调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其他

其他是指总承包服务费扣减、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未完项目扣减、暂列金扣减、水电费用扣减、扬尘扣减、工期延误扣减、增值税税率调整、违约金等。

未完项目扣减：对于乙方未按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施工的工作内容，按变更估价原则扣减。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发包人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节点一：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的 75% 支付进度款；

节点二：（所在标段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上报结算资料且资料完整时）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85%；

节点三：（所在标段竣工结算完成、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

若承包人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金，则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后由承包人提供结算定案价 3% 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尾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金，则竣工结算完成且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累计付至该项目结算定案价的 97%（承包人须开具结算定案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返还质保金（无息）。

其中，绿化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不执行节点三。结算款的余额作为养护金，养护期内

分四次等额支付，最后一次在养护期满后付清（无息）。

承包人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4.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 4.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国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2. 4. 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 4. 6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账号：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元（根据高新区文件规定，为去除预留金后的合同金额的 25%）；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元。（招标清单中的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之时，发包人同时把当期审核后的产值 25% 的工程款转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专用账户内，当期剩余审核后产值 50% 的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至约定账户。

5、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6、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7、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包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发包人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4.4 竣工结算方式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其他

其他是指总承包服务费扣减、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未完项目扣减、暂列金扣减、水电费用扣减、扬尘扣减、工期延误扣减、增值税税率调整、违约金等。

未完项目扣减：对于乙方未按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施工的工作内容，按变更估价原则扣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3%；

(2) 3 %的工程结算款；

(3) 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担保金额为：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3%；

(4) 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3%；

(5) 其他方式： 。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而造成的安全事故, 受到电视、报纸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中予以扣除;

②承包人须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 如同一问题、经两次催促(包括电话:租信、通件)仍不能准时(以第二次催促后 24 小时为用)到达工程现场,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修复, 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在工程质保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中予以扣除;

③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的, 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发包人向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交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等材料后, 该金融机构既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发包方承担担保责任;

④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时限: 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给发包人,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按工程价款的 3% 扣除质量保证金。

⑤承包人采用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⑥承包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须提供以下材料经发包人审核:

- a. 担保机构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 b. 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c. 担保机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发生的违约金扣罚由发包方在支付当次工程款之前由承包方缴纳给发包方，如承包方拒绝缴纳，发包方可以在审批当次工程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或者发包人不再审批当次进度款。相关违约金经监理、发包人核实后书面

通知承包人，至通知之时起生效，承包人若有异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

16.2.1.2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或违法挂靠，发包人、代建单位发现承包人违反本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违法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比照本合同质量、工期相应违约金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当承担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房屋销售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16.2.1.3 承包人应按规定全额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己方人员应办理的保险费用等。

16.2.1.4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照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不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并可以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壹佰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6.2.1.5 如有发现承包人违规挪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的，须向发包人支付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16.2.1.6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须经监理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送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未经检查或试验便擅自用于工程的，每次罚款壹万元，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材料出场的，再每次罚款伍万元，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再扣 1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

16.2.1.7 上一工序或上阶段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经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罚款壹万元，造成质量安全问题每次罚款伍万元，累计达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再扣 50%的履约保证金。

16.2.1.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累计达到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6.2.1.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

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16.2.1.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16.2.1.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合同约定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承包人违反此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处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1.12 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或农民工群体性事件，承包人不积极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处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上报至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为止。

16.2.1.13 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要综合考虑，不得妨碍本工程其他标段正常施工，如有妨碍，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否则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支付伍万元作为违约金。

16.2.1.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选取适当的进出施工现场所需的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过错导致其未合理预见前述事项并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外，还需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16.2.1.15 承包人在暂停施工或交付工程之前未尽工程照管和维护义务导致已完工程、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损坏的，在发包人书面告知 24 小时后承包人仍怠于履行或者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指定第三方施工恢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费用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

16.2.1.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编制的本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内容要求，承包人违反内容约定的，发包人视情况根据共同确认编制的本工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内容处理，承包人还须额外承担由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1.17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返工一倍经济罚款制度，经济罚款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确认后，于 7 日内缴纳，逾期不交的，在工程结算中加倍扣除此费用，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委托第三方见证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通知要求立即整改，监理通知再次对同一问题下发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1 万元/次违约金。

16.2.1.18 在本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完成合同义务或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它不合格之处未能进行有效的修补、重建或修建并未达标，承包人应支付该处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给发包人，对推迟支付的违约金款项，承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给发包人。

16.2.1.19 承包人出现任何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 3-10 天内无条件撤场。

(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组建项目经理部、安排机械与主要管理人员进场、组织开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劳资专管员）必须常驻现场，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重要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工作的，或者进场不能起到工程建设需求的基本作用的，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有权劝退出场，出现上述任何问题一周内承包人仍不能实质性解决的可被要求清场。

(2) 承包人在正式动工前应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其中的总进度计划安排、现场总平面布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总进度计划安排须明确主要阶段工期，实施过程中阶段计划滞后 30 天以上的或总计划预计无法完工的。

(3) 过程施工质量水平低下的、屡次返工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质量通病现象出现频繁且未能采取可靠措施在下步工序中及时纠正的、重要隐蔽工序或结构实体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可被要求清场，并按合同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不能按照安监部门、市容部门、环卫部门或高新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组织施工的，基本安全设施与保障措施不健全的，不能服从总包单位现场创优工作安排，影响总包单位如期实现“安徽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及“黄山杯”、优质工程工地验收的，可被勒令限期停工整顿，逾期仍不能实质性转变的可被要求清场。

(5)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和监理正常工作安排的、对抗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和监理正当工作要求或进行消极抵制的、以不合理要求未被认可或个别存在争议问题暂不能达成协议为由消极怠工的、刁难协作单位的，出现此类问题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通告承包人一周后仍不能切实转变的可被要求清场。

(6) 清场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和监理单位确保在一周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确认及资料移交，已施工未完成部分工作量、剩余材料、进场设备、施工临设不予结算，承包人逾期未撤退完毕的，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安排清场，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留、处理的剩余材料设施不予结算，合格的工程量按照招投标约定的方式、价格进行结算和支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且不因此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4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时承包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7. 4. 1.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方须将已施工的项目资料移交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17. 4. 2.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方须撤离项目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为发包方的后续施工制造障碍。

17. 4. 3. 如因项目竣工验收需要，承包方对发包方之后提出的验收工作要求，须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

18. 保险

18.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8. 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施工或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承包人有义务独立对其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若承包人对其赔

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工作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人应该赔偿发包人相当于赔偿金 5%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人一起向受损害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人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人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管理要求

1. 承包单位项目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同时承包人必须委派一名分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总协调，分公司质量、安全部门定期对施工现场巡检；并定期召开现场协调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统筹调度，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难题。

2)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和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安排的，对抗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和监理正当工作要求或进行消极抵制的、以不合理要求未被认可或个别存在争议问题暂不能达成协议为由消极怠工的、刁难协作单位的，出现此类问题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通告承包人一周后仍不能切实转变的可被要求清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承包单位项目施工管理

1) 承包人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条款组织施工，按期交付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在招标前仔细熟悉图纸。其后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因图纸问题导致工期滞后承包人自行采取有效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施工及生产所提供临时水电设施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防护及看管，如发生偷盗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证据确凿，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按发生数额 5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承包人补足，且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

(2) 农民工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金由承包人交付、办理。

21. 1. 12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1. 1. 12. 1. 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管理体系。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无事故，如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21. 1. 13 承包人服务要求：

21. 1. 13.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 BIM 技术进行辅助管理，费用由已含在合同价内。

21. 1. 13. 2. 所有涉及本项目承包人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组织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1. 1. 13.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要求做好突击施工，配合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的统一管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1. 2 变更与调整

21. 2. 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

21. 2. 2 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

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未经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分包与配合

21.3.1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

(2) /

21.3.3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不在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纳入总包管理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和暂列金）的 3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9) 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外运。

21.3.5配合工程：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单体电梯安装、空调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配电工程、三网工程；

(2) _____/_____。

21.3.6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

21.3.7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结算

21.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

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相关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组团的总包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承包人须出具与相关组团总包单位水电费结清单据资料，方可结算审计。如不能提供，发包人将在工程审计时以结算定案价的千分之七扣除水电费用。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发包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7 本项目为重点工程, 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 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8 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测绘测量复查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9 本次招标工程内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10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当地监督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验收。验收等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11 本项目界限交接处，对已建成品的隔离、损坏修复及保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12 工程在交付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发生各类损失，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1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工程的配合与衔接，所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14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用以发包人和代建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合造价[2021]5号文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21.4.15本项目省市领导检查频率较高，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较高，安全文明施工，降尘降噪措施标准要提高，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16施工场地区域内有已建成地下管网，地下作业时须谨慎施工，注意成品保护，如有破坏必须无条件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应损失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17当天铺装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在下班前铺贴塑料保护膜后再行铺贴土工布保护，边缘压实，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18无缝对接费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管网、线网、路网等与市政管网、线网、路网（包括与总包单位管网、线网、路网）等的无缝对接费，施工至满足验收及后期施工等的要求，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本项目中新建道路、铺装、雨水、污水、给水、消防、弱电等所有管网、线网、路网等必须与现有管网、线网、路网等实现无缝对接，无缝对接还包含增加的雨污水井、阀门、阀门井和管道等所有一切；保证所有工程能正常运转、检修和验收通过。该无缝对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中标人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等，并确保通过，含室外消防栓保温、挂牌、提供检测合格证（满足消防验收全部条件）；2) 因管道交叉施工及管道交叉需要绕道，室外道排、给水、消防等工程增加的施工费、材料费及检查井（含阀门、井盖）；3) 施工范围内管道交叉垂直净距小于30cm处，按照规范要求采用中粗砂填充（填砂厚度从下面管道顶至上面管顶）；4) 与市政道口的修补、顺接、协调等；5) 室外所有检查井与绿化微地形无缝对接；6) 现场根据绿化微地形情况，改造检查井、增加雨水算；7) 生活、消防泵房进水管和出水管，与园区管网无缝对接；8) 绿线区域施工过程中，对勘测图显示地下原有管网的保护不受破坏；9) 绿线区域

施工至燃气管道区域时，应提前与燃气管理部门取得对接，征得同意后再行施工，此过程需要的各种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以上所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19因本工程为附属工程，工程内容杂、繁琐，根据现场认为需要的其他无缝对接、更改、增加工程量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20关于围挡设置，应严格按照《合肥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围挡指导手册》相关要求，围挡要求必须按照最新版《合肥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围挡指导手册》要求搭建，围挡施工内容包含手册全部内容，并且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5m。围挡广告采用合肥市或者高新区最新的“在建项目围挡公益广告检查要点”要求宣传内容和中国声谷项目宣传内容连续布置）；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21承包人应认真详细勘察现场，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22本项目沟槽开挖，因距现状单体或现状道路太近，相关保护或支护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23草皮应是草皮卷，且无缝拼接；栽植地被必须大于等于设计密度，以不漏土，不亮脚为准。

21.4.2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工期以及影响工期的因素，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资源且能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进场。场地内所有工作内容需用的一切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25承包人配合总包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室外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室外消防水管道、室外消火栓等招标范围内涉及到消防验收的工作内容；施工质量必须满足验收要求；所采用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按时提供满足消防验收所需的产品资料）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消防验收、第三方检测等费用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

任何费用。由于消防报验以总包单位名义，承包人进场后须与总包单位对接消防验收费用，对接不得影响消防正常验收节点，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三分之二消防验收所实际发生费用转交给总包单位。

21. 4. 26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发包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等额扣除。

21. 4. 27由于项目现场各专业施工单位较多，请承包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施工道路、施工作业面情况的影响，施工难度较大，请承包人充分考察现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28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实施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项目整体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降效、材料加急生产、大面积集中施工等现象发生的可能，存在无垂直运输设备或垂直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可能，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顺延、拖延工期。

21. 4. 29请承包人充分考察现场，需充分考虑现场人工、材料、机械从地面到施工作业面的垂直及水平运输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30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上报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图纸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不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推荐品牌名单中选择样品，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供货，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1. 4. 31现场施工时各类管线敷设、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控制箱柜安装位置、电源盒安装位置等均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本着美观、科学的布置原则，优化施工线路，此类工作内容不调整工程价款。

21. 4. 32所有施工环节中，涉及的降水、排水（不含池塘排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33化粪池等基础土质在淤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基础垫层标高下换填500mm厚级配砂石，分层压实，每层厚度不大于300mm，压实系数 >0.94 ，换填宽度为基础每边各伸

出500mm。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34所有涉及到碎石垫层的部位，碎石直径均采用10mm-30mm。

21. 4. 35在施工过程中代建单位安排总包单位提供水和电源接引点，相关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现场的总包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承包人须出具与现场总包单位水电费结清单据资料，方可结算审计。如不能提供，发包人将在工程审计时以结算定案价的千分之七扣除水电费用。

21. 4. 36承包人需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总包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由于现场实际情况可能导致后期施工无法连续，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37本次工程内沉降观测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38绿线范围内的景观存在市政管线，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相应的保护、迁移、恢复，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39绿线范围内的电线杆不移除，但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做好保护措施，管井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处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手续、审批等全部费用），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40、图纸中涉及到“专业厂家制作安装”、“专业厂家按样定制”的成品半成品需经现场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人验收批准后方可进场。“专业厂家设计施工”、“厂家配合设计”项目必须满足图纸要求，同时设计的结果如果需要专项图审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上述工程内容均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41涉及材料颜色最终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及承包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 4. 42本项目定位高端，备受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关注。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安全

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满足合肥市城乡建委、城管局以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另外针对本项目的参观、调研、观摩、检查将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迎接检查工作所需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43 5#、6#、7#楼楼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从下火点到变压器之间的线路、线杆和配电设备等）拆除工程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44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在 3、4#楼区域工程施工中，与 4#楼入驻企业和物业公司的沟通和协调，特别是涉及到破坏入驻企业所用办公楼、道路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沟通协调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若因此导致园区企业、物业向发包人索赔费用，承包人需及时处理解决，并不得以此原因导致工期延迟。

21.4.4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与 8#楼总包单位在 8#楼与 6#地下车库通道的结构施工，包括提供作业面及相关桩基施工机械（不得与 8 号楼总包单位计取桩基施工机械进出场费用，桩基施工费用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商谈）供 8 号楼桩基施工，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

21.4.47 “按项列入清单的内容”，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某一单项内容未按要求内容施工，工程结算将按照控制价对相关单项全部扣除。

21.4.48 承包人应倒排验收移交时间进度计划，明确地下埋管、土方回填、道路施工及铺装、设备安装、绿化小品施工、构筑物施工及工程验收、移交等主要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进度管控，本工程承包人须按照全程抢工考虑，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赶工措施方案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21.4.49 措施费项目为承包人依据图纸和自己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承包人所

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所发生的费用、设备设施临时保护设施费、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21.4.50 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时运输、吊装及安全防护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4.51 中标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与总价不符，或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等恶意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有利于发包人的价格进行具体项目组价并确定合同价或与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1.4.52 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用以发包人和代建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合造价[2021]5 号文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21.4.53 为确保 5、6、7 号楼省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5、6、7 号楼优质结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总包方做好总包单位创杯工作，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影响创杯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直至创杯成功，费用自理（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按下述条款处理：承包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接到代建单位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可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退场，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部门审计定案价的 50%进行结算）；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最终导致 567 创优、杯工作失败，处以承包人中标合同价 3%的违约金。

21.5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

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结算时予以代扣。

21. 5. 3 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用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合造价[2021]5 号文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21. 5. 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 5. 5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除可调价差的人工、材料按调差条款执行外，造价不予调整。

21. 5. 6 招标需求中相关技术要求与图纸设计不符的，以图纸设计为准；图纸设计与审图意见和答复不符的，以审图意见和答复为准；审图意见和答复与本次招标答疑不符的，以本次招标答疑回复为准。

21. 5. 7 合同送达方式

21. 5. 7.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2）收件人：

（3）电话：

（4）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5）收件人：

（6）电话：

（7）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

21. 5. 7. 2 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21. 5. 7. 3 发包人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承包人进行通知；乙方送达地址需变更时应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发包人进行通知。在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时，双方送达地址变更应及时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1. 5. 7. 4 双方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发包人：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0551-_____

传 真：_____ 0551-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 B 区 5-7 号楼室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须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包括材料、机械及人工。免费维修服务正常使用下的损坏，材料因材质原因发生表面腐蚀、脱落、开裂等的任何不妥善、缺陷及给发包人及业主造成的财产及人身伤害，承包人必需负责。

2、工程免费质保期内，承包人必须提供 24 小时抢修服务及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如产品以及工程发生故障，必须在发包人电话或手机信息等报修后 8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作好临时用电处理；6 小时内作到彻底维修处理。如承包单位不能及时维修，则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修，并按维修时间内市场信息价及相关定额按实核算费用，此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3、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要求维修的指示后 6 小时内仍不能开始履行对工程正常使用下的损坏进行维修以及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则发包人完全可以自己或另外找人进行修复，发包人在维修缺陷或损坏的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及业主的投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扣除时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承包人。书面内容包括：A：维修缺陷或损坏的合理维修费用、B、业主书面确认的要求发包人承担的赔偿费用(经承包人参与洽谈)，如承包人不参与洽谈，则按发包人与业主达成的协商费用执行；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业主书面提出的因工程的损坏而拒绝向发包人交纳的物业管理费用；如未签订售楼/租赁合同的部分，则按 2 元/m²每天来扣款，并赔偿发包人各项管理费用。D：发现问题时的有效证据。

3、若承包人已完成所有发包人要求维修的指示，发包人必须在验收合格后当日内发出保修完成证明，证明中注明的日期便视为维修项目完成日期。保修项目的保修期同时顺延，顺延时间为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款规定的该项目的保修时间。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除了正常的磨损外，任何因疏忽或错误使用或任何非承包人引致的损坏，将由承包人与发包人互相协商以合理的价格作维修。

6、如果承包人已经完全履行保修合同所规定的保修责任，则到期的保修项目分别在保修期结束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将组织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承包人共同对到期的项目进行书面鉴定。对于合格项目，发包人将向承包人陆续颁发到期的保修终止证书。对于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必须继续整改，直至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验收合格为止。保修终止证书一旦颁发，即表明该项目承包人的保修责任终止。

7、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在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材料或安装质量问题引起的修复工作，修复工作完工后，其所修复项目的具体部位的保修期重新按上述时间计算。

8、质保期内维护人员应完成每月不少于两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登记工作。发包人随时抽查，已报人员未经请假，抽查每少 1 人罚款壹万元；巡查记录没有或不全的，按未巡查处理，每缺少 1 次罚款壹万元。

9、“业主”指购买本工程房屋的合法购买人或承租人或发包人。

10、本保修协议签订后，发包人将委托物业公司全权代行本保修协议范围内的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 B 区 5-7 号楼室外工程 _____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工程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0551-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工程建设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空调（含 VRV）	大金、日立、三菱重工	
2	钢材	马钢、江苏徐钢、宝钢、宝武武钢	一个标段最多两种钢材品牌；每件钢材需配有原厂出厂合格证标牌和出厂检测报告
3	水泥	海螺、巢东、铸字、中联水泥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	
5	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SKK、STO、铃鹿、德爱威	
6	内墙乳胶漆及涂料	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7	防火门	通晓、金盾、永泰、永发	必须是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过的产品，采用在工厂涂刷 UV 漆。成品门
8	钢制入户门	步阳、美心、盼盼、主力	
9	成套室内门	美心、Tata、梦天	
10	风机、风阀、风口	山东贝州、上虞育才、德州启源	
11	球墨铸铁管	河北新兴、山东国铭、福建台明、安钢永通	
12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衡水华岐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13	PVC、PC 穿线管及辅材	浙江中财、浙江光华、浙江伟星、保利	中型
14	镀锌钢管卡箍、配件及胶圈	潍坊金通、上海沪杭、上海瑞孚、蚌埠禹王	具有 CCCF 认证，高强度螺栓螺母；密封圈为优质橡胶
15	电表	三星电气、林洋、华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威盛	
16	开关面板、插座	罗格朗、欧普、西蒙	
17	灯具（室内与室外）	欧普、三雄、飞利浦	
18	地板	圣象、琥珀、康辉、国林	
19	箱式变压器厂家	ABB、西门子、新疆特变电工	
20	开关柜及配电箱厂家	安徽鑫龙、厦门华电、鑫立泰、合肥开关厂	
21	0.4KV 断路器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库柏电气	中压真空断路器：ABB-VD4 系列、施耐德-HVX 系列、西门子-3AH3 系列；库柏-CVG 型 框架断路器：ABB-Emax 系列、施耐德-MT 系列、西门子-3WL 系列、库柏- EZMX A 系列 塑壳断路器：ABB-Tmax/Tmax XT 系列、施耐德-NSX 系列、西门子-3VA 系列；库柏- EZM1 系列
22	10KV 断路器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库柏电气	
23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熊猫	
24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深圳赋安	
25	配电箱元件—变频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26	监控系统—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华为	
27	监控系统—监视器	创维、海信、TCL	
28	LED 光源（芯片）	飞利浦、雷曼光电、欧司朗	
29	网络交换机	华为、思科、中兴	
30	消防箱及辅材	向阳、南方、天广	
31	地坪漆	立邦、嘉宝莉、科创美、西卡、亚士	
32	匀质防火保温板		必须确保备案并通过验收，材料应为不含菱镁胶凝材料制品
33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必须是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供应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所用水泥必须为海螺、铸字、巢东、中联水泥之一）
34	干式变压器	ABB、西门子、新疆特变电工	
35	直流屏	许昌智能、国电南自、南瑞继远	
36	综合保护	国电南瑞、南瑞继保、国电南自	
37	测量表计及开关状态指示仪	杭州杭诺、浙江华凯、杭州恒康	
38	无功补偿系统及有缘滤波柜	艾博白云电气、南京克斯勒电气，济南卡德斯尔电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 5 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

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包含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一期孵化园B区5-7号楼室外的绿化栽植养护、室外道排工程、景观工程、安装工程等；园区外绿化带区域（具体绿化带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答疑）绿化栽植养护、室外道排工程、景观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内容。本项目所列单位工程包括：

（一）土石方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场区及绿线设计图纸内挖土方、沟槽土方的挖运填及水池清淤等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绿化工程：园区及绿化带区域苗木栽植养护等所有内容；

（三）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内容包括5-7号楼室外及绿线设计区域硬化铺装、健身休闲场地铺装、景观小品、塑胶跑道、花池坐凳、廊架及基础、玻璃桥及基础、弧形跑道及基础、屋顶足球场、羽毛球场、非机动车棚、截排水沟、停车位、挡墙、LOGO、游乐休闲设施、缓坡驳岸、绿线区域的园建设计等全部内容均按图纸设计范围计入。

（四）室外道排工程：园区内道路、标线、雨水、污水及废水工程、雨水收集系统、化粪池、隔油池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五）室外安装工程：

1. 消防弱电工程只计消防干线总图中消控室至8号楼西北面地下车库出入口处的管网和各类弱电井（含出入口处弱电井），图纸中其它内容全部不计；

2. 园区内的照明工程以园区车行出入口为界，出入口以北全部按图计入；室外充电桩部分只计至充电桩控制箱处，控制箱及控制箱以后部分全部不计；

3. 弱电工程只计5#~7#楼室外区域智能化管道和弱电井；

4. 消防控制室内只计消防报警主机、消防电话主机、火灾漏电监控主机、消防电源监控主机、防火门监控主机等消防弱电设备；

5. 室外景观灌溉水按图纸计入；

6. 室外消防栓给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从 7#楼旁阀门井（含阀门）开始计算；室外阀门井至单体外墙皮处管道（含阀门和阀门井）按图计入；

7. 室外喷淋管网从 7#楼水泵接合器处开始计算；室外阀门井至单体外墙皮处管道（含阀门和阀门井）按图计入；

8. 雨、污、排水管网从室外第一个窨井开始计至单体外墙皮处。

图纸上已设计，但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有：

消防控制室内非消防弱电设备、照明系统、桥架、各类线缆、线管、电子显示屏等全部不计；

室外弱电监控设备、智能化线缆和其它智能化设备全部不计。

二、投标报价说明：

1. 施工场地区域内有已建成地下管网，地下作业时须谨慎施工，注意成品保护，如有破坏必须无条件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应损失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当天铺装作业完成后，中标人应组织施工人员在下班前铺贴塑料保护膜后再行铺贴土工布保护，边缘压实，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无缝对接费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管网、线网、路网等与市政管网、线网、路网（包括与总包单位管网、线网、路网）等的无缝对接费，施工至满足验收及后期施工等的所有要求，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本项目中新建道路、铺装、雨水、污水、给水、消防、弱电等所有管网、线网、路网等必须与现有管网、线网、路网等实现无缝对接，无缝对接还包含增加的雨污水井、阀门、阀门井和管道等所有一切；保证所有工程等能正常运转、检修和验收通过。该无缝对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申请等，并确保通过，含室外消防栓保温、

挂牌、提供检测合格证（满足消防验收全部条件）；

（2）因管道交叉施工及管道交叉需要绕道，室外道排、给水、消防等工程增加的施工费、材料费及检查井（含阀门、井盖）；

（3）施工范围内管道交叉垂直净距小于 30cm 处，按照规范要求采用中粗砂填充（填砂厚度从下面管道顶至上面管顶）；

（4）与市政道口的修补、顺接、协调等；

（5）室外所有检查井与绿化微地形无缝对接；

（6）现场根据绿化微地形情况，改造检查井、增加雨水算；

（7）生活、消防泵房进水管和出水管，与园区管网无缝对接；

（8）绿线区域施工过程中，对勘测图显示地下原有管网的保护不受破坏；

（9）绿线区域施工至燃气管道区域时，应提前与燃气管理部门取得对接，征得同意后再行施工，此过程需要的各种手续办理，由中标人负责。以上所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因本工程为附属工程，工程内容杂、繁琐，根据现场认为需要的其他无缝对接、更改、增加工程量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关于围挡设置，应严格按照《合肥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围挡指导手册》相关要求，围挡要求必须按照最新版《合肥高新区建筑工程施工围挡指导手册》要求搭建，围挡施工内容包含手册全部内容，并且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5m。围挡广告采用合肥市或者高新区最新的“在建项目围挡公益广告检查要点”要求宣传内容和中国声谷项目宣传内容连续布置）；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投标单位应认真详细勘察现场，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建加工区、搭建办公区、搭建生活区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7. 本项目沟槽开挖，因距现状单体或现状道路太近，相关保护或支护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 草皮应是草皮卷，且无缝拼接；栽植地被必须大于等于设计密度，以不漏土，不亮脚为准。

9.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工期以及影响工期的因素，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资源且能根据工程需要随时进场。场地内所有工作内容需用的一切设备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中标单位配合总包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室外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室外消防水管道、室外消火栓等招标范围内涉及到消防验收的工作内容；施工质量必须满足验收要求；所采用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并按时提供满足消防验收所需的产品资料）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消防验收、第三方检测等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由于消防报验以总包单位名义，中标人进场后须与总包单位对接消防验收费用，对接不得影响消防正常验收节点，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三分之二消防验收所实际发生费用转交给总包单位。

11. 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等额扣除。

12. 由于项目现场各专业施工单位较多，请投标人充分考虑交叉作业、施工道路、施工作业面情况的影响，施工难度较大，请投标人充分考察现场，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3. 投标人在合同工期内，实施的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满足总承包单

位的项目整体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降效、材料加急生产、大面积集中施工等现象发生的可能，存在无垂直运输设备或垂直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可能，投标人需谨慎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顺延、拖延工期。

14. 请投标人充分考察现场，需充分考虑现场人工、材料、机械从地面到施工作业面的垂直及水平运输费用，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若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上报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图纸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招标人不认可，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推荐品牌名单中选择样品，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供货，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16. 现场施工时各类管线敷设、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控制箱柜安装位置、电源盒安装位置等均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本着美观、科学的布置原则，优化施工线路，此类工作内容不调整工程价款。

17. 所有施工环节中，涉及的降水、排水（不含池塘排水）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化粪池等基础土质在淤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基础垫层标高下换填 500mm 厚级配砂石，分层压实，每层厚度不大于 300mm，压实系数 >0.94 ，换填宽度为基础每边各伸出 500mm。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9. 所有涉及到碎石垫层的部位，碎石直径均采用 10mm-30mm。

20. 在施工过程中代建单位安排总包单位提供水和电源接引点，相关水电费用由投标人直接支付给现场的总包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投标人须出具与现场总包单位水电费结清单据资料，方可结算审计。如不能提供，招标人将在工程审计时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七扣除水电费用。

21. 中标人需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总包单位协调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事宜，

由于现场实际情况可能导致后期施工无法连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情况综合报价。

22. 本次招标工程内沉降观测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绿线范围内的景观存在市政管线，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相应的保护、迁移、恢复，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4. 绿线范围内的电线杆不移除，但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做好保护措施，管井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及招标人要求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手续、审批等全部费用），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图纸中涉及到“专业厂家制作安装”、“专业厂家按样定制”的成品半成品需经现场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人验收批准后方可进场。“专业厂家设计施工”、“厂家配合设计”项目必须满足图纸要求，同时设计的结果如果需要专项图审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上述工程内容均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设计，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6. 涉及材料颜色最终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及中标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7. 本项目定位高端，备受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关注。投标人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满足合肥市城乡建委、城管局以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标准化工地的相关要求。另外针对本项目的参观、调研、观摩、检查将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迎接检查工作所需费用，涉及费用

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8. 5#6#7#楼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从下火点到变压器之间的线路、线杆和配电设备等）拆除工程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9.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在 3、4#楼区域工程施工中，与 3#、4#楼入驻企业和物业公司的沟通和协调，特别是涉及到破坏入驻企业所用办公楼、道路的，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沟通协调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若因此导致园区企业、物业向发包人索赔费用，中标人需及时处理解决，并不得以此原因导致工期延迟。

30.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积极配合与 8#楼总包单位在 8#楼与 6#地下车库通道的结构施工，包括提供作业面及相关桩基施工机械（不得与 8 号楼总包单位计取桩基施工机械进出场费用，桩基施工费用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商谈）供 8 号楼桩基施工，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

32. “按项列入清单的内容”，如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某一单项内容未按要求内容施工，工程结算将按照控制价对相关单项全部扣除。

33. 中标人应倒排验收移交时间进度计划，明确地下埋管、土方回填、道路施工及铺装、设备安装、绿化小品施工、构筑物施工及工程验收、移交等主要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进度管控，本工程投标单位须按照全程抢工考虑，措施费用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赶工措施方案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满足招标人要求。

34. 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自己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投标人

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所发生的费用、设备设施临时保护设施费、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35. 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时运输、吊装及安全防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6.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下，依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踏勘结果以及投标人自身实力，报出包含招标全部内容的投标总报价。

37. 中标后，招标人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与总价不符，或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等恶意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有利于招标人的价格进行具体项目组价并确定合同价或与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8. 根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结算时予以代扣。

39. 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用以发包人和代建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合造价[2021]5 号文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40. 为确保 5、6、7 号楼省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5、6、7 号楼优质结构工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总包方做好总包单位创杯工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影响创杯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到位直至创杯成功，费用自理（若中标人拒不整改，按下述条款处理：中标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接到中标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中标

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 14 天内退场，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部门审计定案价的 50%进行结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最终导致 567 创优、杯工作失败，处以中标人中标合同价 3%的违约金。

三、补充进度管理违约金规定：

1. 中标人合约阶段性节点工期延误，依据延误程度处以违约金 5000-50000 元/天。
 2. 中标人未按要求编制上报月、周进度计划，依据延误程度处以违约金 500-5000 元/次。
 3. 中标人不能按时移交作业面，影响其他工序进度，依据延误程度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4. 中标人人力不足造成作业面闲置，依据延误程度处以违约金 1000-3000 元/天。
 5. 中标人不合格之自购材料造成返工或延误，依据延误程度处以违约金 500-2000 元/天。
 6. 中标人行为过失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依据延误程度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天。
 7. 中标人其他未尽合同责任之过失造成停工，依据延误程度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天。
 8.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9.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 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违约金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管理规定（以下任意一项，如无特别约定，现场不遵照执行，视情况可处以 1000-100000 元违约金，相应措施费用在结算时进行相应扣除。）：

1. 项目部应建立健全以下质量管理体系，并上墙明示：①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质量责任制，签订责任目标，每月进行考核评价；②质量检查制度，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质量检查，质量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隐蔽工程检查、工序质量检查、竣工验收检查等。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和明确的检查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期限整改，并留有书面整改及复查记录；③关键工序质量控制制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明确关键工序，针对关键工序划分质量控制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点包括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部位。在过程质量控制中应留有相应的质量记录，项目结束后对质量记录进行收集、整理并归档保存；④质量奖罚制度，建立质量奖罚制度，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对项目质量控制的过程实施进行考核和奖罚，并有记录；⑤质量例会制度，质量例会分为周例会、月例会和质量专题会。质量例会由项目经理组织召开，并做好相关记录；成品保护制度，项目部应编制成品保护方案，从开工到竣工交付的全过程进行成品保护管理；⑥质量改进制度，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偏差定期或按节点进行统计分析，制订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出现。

2. 实施技术交底或《作业指导书》挂牌。在工序施工开始前，针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现场挂牌，简图、图片、文字相结合，注明作业条件及质量要求、施工准备、操作流程、操作工艺及要点、检查的手段方法及标准、成品保护要点、责任人和执行人。

3. 中标人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全部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4. 中标人应服从代建和监理的管理，参加工程例会，满足代建和监理的质量要求。

5. 中标人需充分勘查现场，自行考虑施工的难度，施工质量措施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结算不调整。

6. 中标人在签订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前，需向现场代建单位和监理报送拟购材料设备样品，其报送材料设备样品及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经代建单位和监理共同签章确认并在代建单位指定地点封样后，投标人方可签订主要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投标人报送给招标人本工程所用材料或设备样品的具体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工序施工前由代建单位、投标人与监理人另行商定确定。对于私自使用的非推荐品牌材料，代建单位及监理有权要求对已完工的部分进行拆除并视情节严重处以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

7. 中标人施工完成应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及代建单位验收，中标人未进行自检，或其他单位验收发现自检过程有严重失职情况，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有权进行相应违约处理。

8.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在大批量施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样板施工，施工的技术标准、质量及品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9.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不受合同解释顺序的限制，合同价格已包括按照较高或较严执行的费用。

10. 室外管网：

①室外管网施工主要工序必须遵循以下步骤：管道材料准备→场平测量定位放线→土方开挖→沟底基础施工测量→管道防腐、安装→管道井施工→管道闭水、打压→管沟回填→井盖安装。

②管道基础施工前必须复核坡度和标高，一般在沟槽底部每隔 5m 打一样桩，用样桩控制挖土面、垫层面和基础面；基础应用平板振动器拍平，达到设计压实度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排水措施必须到位，沟槽不得积水，管道基础不得浸泡，不准带水作业，浸泡基础必须采取进行碎石换填等措施处理，保证基础承载力符合要求，并经隐蔽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

③金属管道涂层厚度检测，用磁性测厚仪测定其厚度不得小于涉及厚度，否则，应增加涂装道数直至合格。常用石油沥青防腐蚀涂层一般普通防腐层厚度不应小于 3mm，允许偏差为-0.3mm；加强防腐层厚度为 6mm，允许偏差为-0.5mm；特加强型防腐厚度为 9mm，允许偏差为-0.5mm。其他防腐涂层按相应规范标准检测。

④排水管承插连接管道插口有完整专用垫圈，方向与水流方向一致，复核排水管道无倒坡，与其他管道埋设深度无冲突。管轴线位置的偏差要求在 15mm 以内；管内底高程偏差要求在 10mm 以内；相邻管节内地错口要求偏差在 3mm 以内。管道下方不能用硬块塞填方法进行坡度调整，回填土上的管道支墩符合规范要求。

⑤混凝土管采用抹带接口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抹带前应将管口的外壁凿毛，扫净，当管径小于或等于 500mm 时，抹带可一次完成；当管径大于 500mm 时，应分两次抹成，抹带不得有裂纹；钢丝网应在管道就位前放入下方，抹压砂浆时，应将钢丝网抹压牢固，钢丝网不得外露；抹带厚度不得小于管壁的厚度，宽度宜为 80~200mm。

⑥检查井内主支管接驳口与管壁顺平密实无管道凹凸。检查井安装完成后上方需采取成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垃圾或景观回填平场时堵塞管网，做法如下：将木工板加

工成比检查井直径略尺寸大并用铁钉固定在检查井上方。

⑦雨污水井闭水试验要求：根据《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雨污水管道闭水试验的目的是检验整个管道及检查井的密闭性，湿陷土、膨胀土地方的雨污水管道，回填土前应采用闭水法进行严密性试验。试验管段应按井距分隔，长度不宜大于 1km，带井试验。

⑧压力管道试验要求：压力管道（消防埋设管道、供水、供暖等压力管道）在回填土前进行打压试验，强度试验压力为 1.5 倍工作压力，管材为钢管、铸铁管时，试验压力下 10min 内压力降不应大于 0.05MPa，然后降至工作压力进行检查，压力应保持不变，不渗不漏，管材为塑料管时，试验压力下，稳压 1h 压力降不大于 0.05MPa，然后降至工作压力进行检查，压力应保持不变，确保稳压无泄漏点。

⑨回填土要求：管道顶部 500mm 内人工回填良质土夯实。不得含有有机物、冻土以及粒径大于 50mm 的砖石硬块；雨后填土前检查沟内是否有积水，并测定土中的含水量是否满足压实要求。以防止后期沉降造成管道破坏；沟槽与井室外围的回填土时，管道两侧应同时均允回填，回填土应分层压实，每层虚铺厚度应为 0.2~0.3m，管道两侧及管顶以上 0.5m 内的回填土必须采用人工压实，管顶 0.5m 以上的回填土可采用小型机械压实，每层虚铺厚度应为 0.25~0.4m。

⑩通球试验要求：中标人必须在雨污水出户管与室外管网对接后进行通球试验，室外雨污通球试验，要求管道全检；将直径为管径 2/3 的球放入立管检查口内，冲水在出户第一个井内流出为合格；将直径为管径 2/3 的足球从井 1 抛入，在井 2 流出，每个井逐段试验，监理全数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形成书面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存档。

⑪管道井盖要求：检查井盖进场应附有质量证明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及试验检测报告，其时间、批号、类型必须对应；井盖文字标识正确、明显，各种功能井盖无混用；检查井盖、收水井算进场后必须配套存放，并做好产品标识（每套编号，便于追溯）；现场不得存放不合格品；同一实地平面的井框上表面与之顺接相平，专业检查井宜按实际的有效直径控制，允许偏差±10mm，井盖安装高程按±3mm控制，单井各测点及群井最大偏差均按 5mm 控制；井圈加固时拆下井盖、井算的，必须按相同编号进行管理，保证其安装适配、吻合；井盖安装时要座浆处理，砂浆强度符合规定，密实无缝隙，固定螺栓采用膨胀螺栓，数目不得少于设计规定。

11. 硬质景观要求：

中标人应在各区大范围施工前将施工预铺排版图报送代建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核，并施

工样板区，在得到代建单位和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大范围施工。招标人及其委托的相关咨询单位有权对部品部件等景观工程内容进行过程监督，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①为避免路床开挖时遇雨天造成路基积水，路床土方开挖前，应在道路两侧先行做好截水沟，截水沟宽度宜为 200mm 左右，深度宜低于路床开挖基面 100mm；路床土方开挖完成后应对路床基面进行人工整理，以满足基面要求。

②碾压路床及养护要求：对填土中的大砖块、大混凝土块等要取出，对大于 10cm 的硬土块要打碎或取出。新旧路基结合部必须碾压到位，如大型压实机械无法压到边，就要用小型振动设备压实，确保拓宽路基任何部位压实度均符合要求。路床碾压采用机具应不小于 10T 震动压路机反复碾压。当碾压基面无明显轮迹时，视为压实度满足要求；在路床碾压前，应检查基面土质的湿度，如基面过干，应适当掺入石灰与原土搅拌并随摊铺随洒水，避免出现压实后基层出现裂纹；如基面过湿，应进行适当的晾晒后方可碾压，避免大部或局部出现弹软现象；如碾压的路床涉及回填土层过厚，应进行分层回填、分层碾压，分层厚度宜为不大于 300mm 每层；摊铺碾压过程中应随铺洒水，以保证基面含水率（含水率检验方法为手抓后不残留泥污或土灰为宜），碾压完成后应经常洒水养生，一般不少于 7 天，直至面层摊铺。

③路缘石应每隔 5 米设置控制点挂线安装砌筑，应按设计标高卧底座落在砼垫层上；对于弧形路缘石须采用厂家定尺加工，杜绝现场切割及用直线型石材拼接，弧形侧石必须人工精凿后抛光处理；边石接缝处内边必须采用砼护墩加固以保持边石稳定；边石与边石应留置分割缝，缝隙宽度为 10mm，缝隙采用砂浆灌实；表面采用灰色密缝剂勾缝，勾缝应美观密实，形成面为 U 型凹槽；直顺度：10mm，相邻块高差：3mm，缝宽 ± 3 mm，侧石顶面高程： ± 10 mm（路侧石的顺滑与否，现场放线很重要。具体做法：直线段，两头拉一拉线即可放准；曲线型的时候的放线，在现已施工好的道路的基础上（未铺沥青），沿路边用 $\phi 14$ 钢筋（或者）dn20 左右的 PVC 管，不考虑已完成结构层路面的弧度，沿着路边顺滑弯曲成型，然后再依次在两端及中间等几个主要的端点打几条短的 $\phi 12$ 钢筋，固定好已经弯好形状的钢筋（或者 PVC 管）。注：放线必须保证规划道路设计的路宽，不得缩窄车道路路宽）。

④石材打磨、倒角加工要求：尺寸精度 ± 1 mm（厚度、长宽、对角），石材缩尺要结合施工图纸考虑具体铺装的缝隙标准，不同铺装部位的石材，不同缩尺的尺度一定要提前向加工厂明示，石材进场，将对石材尺寸进行抽检（每批 3 片）。铺装工程中，发现色差、尺差随时调整、更换；规则板材的打磨、倒角需要根据施工图纸的要求在石

材加工厂加工完成，要对加工后到场材料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⑤石材六面防护做法要求：防护处理前，石材必需完全清洁、干燥后方可施工；将石材养护剂采用涂刷、或浸泡的方法均匀施作在石材各面上；涂刷法采用十字交错涂刷以防止漏刷，每平方米面积均需涂刷 100cc 以上之足够剂量（浸泡法需浸泡三十分钟）；有缝隙的区域，将药剂以注射针头注入缝隙中，以确实达到饱和的防护效果；表面施作时，应涂抹两层，施作时均匀涂抹，第一层涂抹后静待约 10 分钟，使其渗透完全，再涂抹第二层，其用量可视现况略为增减，涂刷后 30 分钟，再将表面擦拭干净至光洁程度（烧面石材若使用被覆盖型防护剂则不需要）；背面施作时，应厚涂一层，施作时均匀涂抹无遗漏之处，涂抹后静待约 10 分钟，使其初步挥发干燥，并检测表面是否有微粘性，在以压条或塑料片隔离，涂刷后 30 分钟，方可全面进行石材安装工程。

⑥在石材铺装前，中标人在施工图的基础上进行地面铺装深度排版，确定对缝原则、交接处的排版原则，将各区域排版图打印，作为现场施工参考，且中标人应根据排版图进行弹线、试拼，经代建单位及设计单位查看其颜色、编号、拼花缝隙是否符合要求，图案是否美观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且石材铺装必须要做到平立面规格严格控制做到缝对缝，铺装材料各边长规格为偶数比，做到小缝对小缝，大缝对大缝或居中对缝；立面压顶转角处需定制石材，必须要整石拼接；施工过程中使用塑料缝卡控制缝宽，误差 0.3mm 以内；石材铺装完成后用比缝大 0.2mm 的刀片洗缝，过程中需有卡尺固定切割工具，禁止随手切割，洗缝深度不小于 10cm。

⑦密封拼接的具体要求见下表：（小块石材拼接时勾缝剂勾缝采用专业厂家的勾缝剂施工，不可使用水泥砂浆进行勾缝）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2	缝格平直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楔形塞尺检查

⑧水稳层要求：摊铺前对已离析的混合料人工重新搅拌；如果在碾压过程发现粗细集料集中现象，将其挖除，分别掺入粗、细料搅拌均匀，再摊铺碾压；加强基层碾压的规范性，先轻厚重、由边向中、由低向高，先后两次两轮重叠 1/2 轮宽（先由压路机由边向中碾压，其速度为 1.5-2 公里每小时；再用振动压路机和三轮压路机进行碾压 4 遍，其速度为 2.5-3 公里每小时；最后用 16t 左右的轮胎压路机进行终压，其速度为 2.5-3 公里每小时，重叠 1/2 轮宽，碾压 3 遍），不允许出现轮迹现象；采用拉线控制

虚铺高度，除纵向拉线控制外，强调横向拉流动线进行检测，发现有低洼处时，在碾压前及时填补；按照规范再根据施工经验确定基层的虚铺系数，基层碾压后及时检测高程并及时调整虚铺系数；碾压结束后，严禁压路机停放在刚成活的基层面上，同时用养生布覆盖保湿养生 7 天。

⑨沥青路面要求：摊铺之前提前一天喷粘层沥青（气温低于 10 摄氏度或者基层潮湿时不得喷洒粘层沥青），温度不低于 13℃，摊铺前将熨平板预热 15-20min，使接缝处原沥青路面温度达 65 摄氏度以上，沥青混合料的压实应按初压（初压应在混合料摊铺后较高温度下进行。压实温度可根据沥青稠度、压路机类型、气温、铺筑层厚度、混合料类型确定，一般为 130℃~140℃，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应从外侧向中心碾压，静压、振压各一遍，相邻碾压带应重叠 $1/3$ — $1/2$ 轮宽，最后碾压路中心部分，压完全副为一遍）、复压（复压时混合料的温度一般为 90℃~110℃，复压用振动式压路机，碾压遍数 4—6 遍，达到要求的压实度，无显著的轮迹）、终压（终压紧跟在复压后进行，其混合料的温度宜为 70℃~90℃。终压用双轮钢筒式沿路压实，遍数 2—4 遍，并无轮迹）三个阶段进行行碾压；小面积或无条件使用摊铺机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定的方法摊铺，即采用扣锹法，不准扬锹，要锹锹重叠，扣锹时要求用锹头略向后刮一下，以使均匀一致，使用手推车和装载机运料时，应用热锹将料底砸实部分翻松后摊平，以求各处虚实一致；搂平工序，不能中踩踏未经压实的虚铺层，要倒退搂平一次成活，如再发现有不平处，可备专用长把刮板找补搂平；沥青混合料应卸在铁板上，不能直接倾斜在铺筑底层上，如果要卸在底基层上，则必须设法清除干净，剩余冷料不能直接铺筑在底基层上充当一部分层厚，应加热另做它用；对侧石根部和构筑物接茬，碾轮压不到的部位，要有专人进行找平，用热墩锤和热烙铁，夯烙密实，并同时消除轮迹；终压完成后由专人检测平整度，发现表面平整度超过规定时，应在表面温度较高时进行处理。

沥青混凝土面层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项目	压实度(%) 及允许偏差 (mm)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范围	点数			
1	△压实度	≥95	2000 m²	1			称质量检验
2	△厚度	+20 —5	2000 m²	1			用尺量
3	弯沉值	小于设计规定		路宽 (m)	< 9	2	用弯沉仪检测
					9~15	4	
					> 15	6	
4	平整度	≤2.6	20m	路宽 (m)	≤20	2	见注②
					> 20	4	
		5	20m	路宽 (m)	< 9	1	见注②
					9~15	2	
					> 15	3	
5	宽度	—20	40m	1			用尺量
6	中线高程	±20	20m	1			用水准仪具测量
7	横坡	±10 且不大 于 0.3 %	20m	路宽 (m)	< 9	2	用水准仪具 测量
					9~15	4	
					> 15	6	
8	井框与路面 高程	5	每座	1			用尺量取最大 值

注：标准质量密度采用马歇尔稳定仪或 30Mpa (300kg / cm²) 成型法测定；测平仪及 3m 直尺测平整度（任选一种）；弯沉值单位：mm / 100。

⑩石材平面铺装要求：必须进行图纸深化排版工作，现场不得出现小块和不对缝现象；除碎拼边缘部位外，其他石材严禁现场切割，须厂家根据现场排版图纸定制加工成品材料运至现场；弧形铺装须采用异型板铺贴；铺贴前须对石材涂刷防护剂；石材红外线加工误差±1mm；石材铺贴平整度：缝高差不大于 2mm；拼缝宽度 2mm-3mm；对材料进行筛选，剔除有明显色差、裂纹、缺棱、掉角、翘曲和表面缺陷（石线、水纹、色

斑等)等不符合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石材;直角转角石材需要定做“L”型整石,弧形转角侧定制弧形整石;铺装过程中严格核对排版图,根据铺装对临近窨井井盖进行微调。

① 所有圆形或弧形铺装规格需留缝处理;若圆形或弧形铺装边长规格 $\leq 100 \times 100 \text{mm}$ 进行环形铺贴,在 $0 \leq R$ (圆弧半径,下同) $\leq 600 \text{mm}$,进行弧形加工, $600 \text{mm} \leq R \leq 1300 \text{mm}$ 进行梯形加工, $R > 1300 \text{mm}$ 全部采用规格板;圆形或弧形铺装边长规格 $> 100 \times 100 \text{mm}$ 需厂家弧形定制加工;100-200 $\times$ 100-200 需做梯形板;模数边缘石材小于原本石材规格1/3且边长 $\leq 100 \text{mm}$ 时,使用异型加大加长板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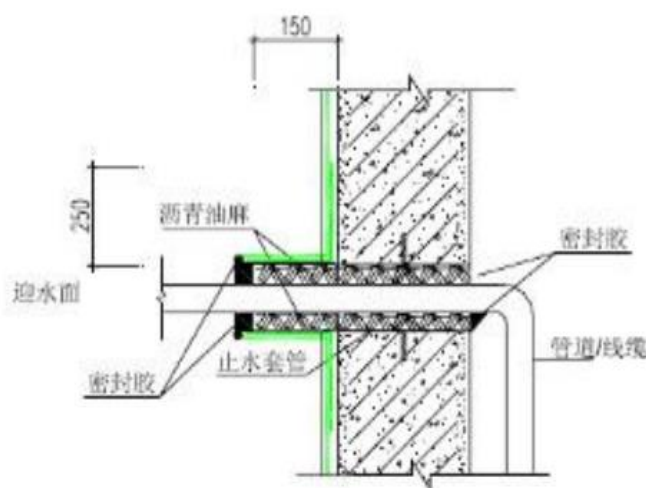
② 石材立面铺装要求:台阶踢面、踏面必须等长且均分总长度;施工由最低处开始,严格执行踢面压踏面;均分、防滑、倒角三要素须齐备;整块台阶石须保证一次订料成功,现场无切割;正面出挑与侧面出挑尺寸统一,与墙面交接有模数与分缝关系,且打胶密封;踏面间接缝紧致不大于2mm;侧立面无排水污染,踏面无积水;立面转角需用海棠角拼接,海棠角宽度依据设计图纸和构筑物体量、板材大小确定,控制在3-8mm,一般采用5mm,下料时需加注海棠角,完成后做打胶处理;立面底部收口做底部吊脚处,底部收口做20~50mm高20mm深凹槽。

③ 塑胶跑道施工要求:首先施工垫层与封边波打线,预留厚度与设计厚度相符,保证预留垫层伸缩缝;铺设前垫层表面光滑,干燥,风机除尘后,滚刷底层胶水,底层橡胶粒与专用胶水6-8:1重量比摊铺、碾压,固化三小时后再次碾压平整,最佳施工温度为15-35℃,当温度低于10℃时,可适当增加3-5%的催化剂;面材颗粒用EPDM颗粒和专用胶水按4-5:1重量配比,摊铺后用沾皂水后的拍板拍实、拍平整,保证接缝严密美观,表面平整不出现错台现象;整体无塌陷及掉粒,中心饱满,排水坡向良好,分色线圆滑自然,无褪色,底层与面材误差不超2mm;表面与底部结构均需有小于2%坡向标高低处,塑胶地面要求排水顺畅、不积水,施工完成后做好成品保护。

④ 假山叠石要求:横向挑出的山石后部配重不小于悬挑重量的两倍,压脚石应确保牢固,粘结材料应满足强度要求;假山石拉底施工应做到统筹向背、曲折错落、断续相间、连接互咬;拉底石材要坚实、耐压,不允许用风化石块作基石;山石垒叠施工应做到水平方向山石错缝垒叠,山石纹理同方向组合;每块叠石的刹石不少于4个受力点且不外露。每层之间有补缝、填陷,并灌1:2水泥砂浆。

⑤ 水池结构施工要求:水池结构施工时要将各类管线进行预埋,按图纸要求放置预埋件,混凝土结构要做好防水,确保不渗水;穿过池壁和池底的管道应采取防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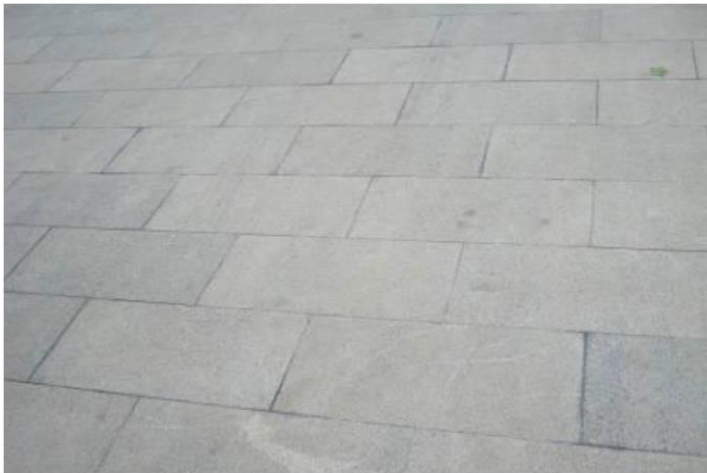
措施（见下图）；池体施工完成后，必须进行满水试验 48 小时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水池内铺贴要严格控制水平，以形成水池的最佳效果；基础必须达到 100% 的抗渗漏要求；竣工后的常水位必须达到设计水面标高 $\pm 50\text{mm}$ ；为了杜绝水景石材与水泥砂浆的直接接触，使用益胶泥代替水泥砂浆作为水景面层结合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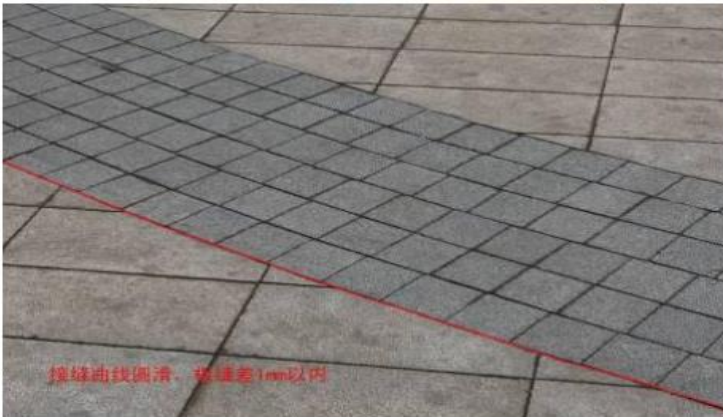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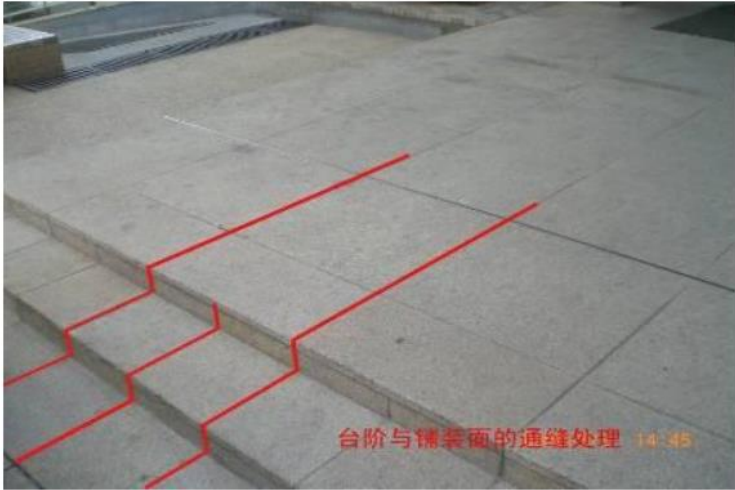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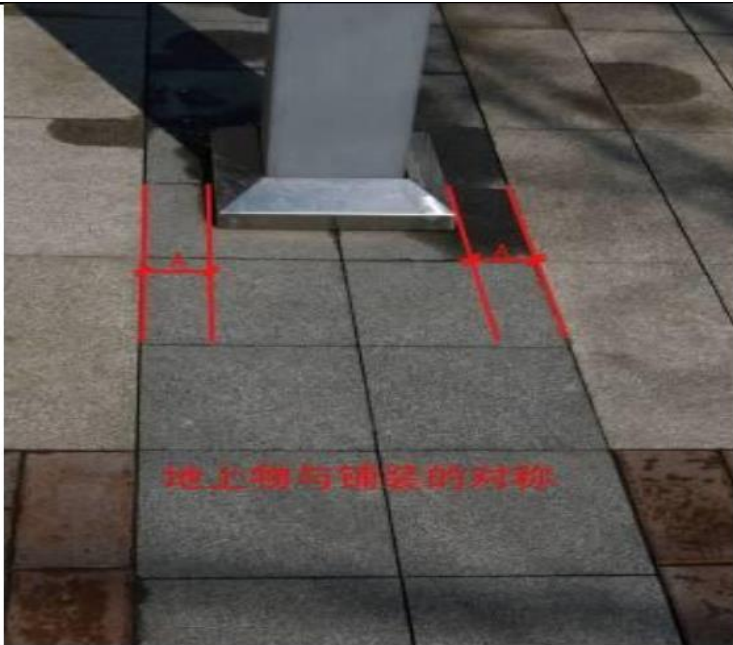
穿池壁套管防水构造

⑥ 水景喷泉泵的安装要求：潜水泵应采用法兰连接；潜水泵轴线应与总管轴线平行或垂直；潜水泵淹没深度小于 500mm 时，在泵吸入口处应加装防护网罩；潜水泵电缆应采用防水型电缆，控制开关应采用漏电保护开关。

⑦ 附：各种硬质类铺装观感效果

工序名称	花岗岩及火烧板面层示范照片	合格标准
花岗岩及火烧板面层		1、表面平整度（2 米直尺检查），允许偏差 3mm。面层行列（接缝）直线度（5 米长内），允许偏差 3mm。 2、留缝间距均匀一致 1-2mm，表面无污染。

工序名称	示范照片	合格标准
圆形、弧形、曲线铺装边缘	 	接缝曲线圆滑，接缝差 2mm 内。

台阶与铺装面层的通缝处理		通缝走向符合左图所示走向，缝隙误差 2mm。
灯柱底座与地面铺装交接		间距 A 长度一致。

沥青路面		表面平整、 坚实， 不得有脱落、掉渣、烂边、 粗细料集中等现象。 面层与路缘石及其它构筑物应接顺，结合周边地形，衔接好坡度。不得有积水现象。
标准作法	1. 面层所用材料品种、规格、排版须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均匀、深浅一致、周边平直、嵌缝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一致，嵌填平滑； 2. 面层与基层的结合（粘结）须牢固，无空鼓、松动； 3. 面层表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无积水； 4. 面层板块无裂缝、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5. 面层铺贴特别注意与外墙、楼栋单元门、小区大门等结合部位收头； 6. 面层铺贴按设计要求留设施工缝。	
标准图释		
SW02	室外工程	地面铺装

标准作法	1. 路缘石规格、品种须符合设计要求； 2. 路缘石底部和外侧座浆，安装稳固； 3. 路缘石顶面平整、线条顺直、曲线段圆滑无明显折角； 4. 路缘石接缝平整、深浅一致，留缝宽度一致；	
标准图释		
SW03	室外工程	路缘构造

标准作法	1. 排水沟应采用混凝土浇筑； 2. 排水沟上口应采用角铁收口； 3. 排水盖板样式需满足设计要求； 4. 围合园区景观应与底商背墙分开，并设置排水沟	
标准图释		
SW04	室外工程	排水设施

标准作法	1. 井盖做法应满足设计要求； 2. 井盖安装高度应与周边地面一致；	
标准图释		
SW05	室外工程	装饰井盖

1、软质景观要求：

① 种植土要求：种植土进场后监理组织建园单位、甲方工程师一同对种植土外观土色及密实度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退场；种植土外观土色及密实度应符合下列规定：无白色盐霜，无建筑垃圾、杂草、树根，疏松不板结，土块易捣碎；种植土有效厚度：保证土壤土的有效厚度应为 30cm，采用疏松、肥沃、富含有机质的土壤。监理对深翻后 30cm 厚度内的场地及质量是否满足种植土要求进行把控，如不满足应采取有效的土壤改良（土壤改良方式：增施有机质：土壤贫瘠时可增施有机质肥，如：草炭土、堆肥等；一般 100 m²的施用量≤2.5m³，约增加 3CM 表土；土质太黏：应结合施有机肥掺入粗沙（不能用细沙）。掺沙量：原有土壤体积的 1/3；土质太沙：在结合施用有机肥时掺入种植土。掺土量：原有土壤体积的 1/3）。

② 地形塑造要求：种植土地形地表基本平整，回填的种植土已达到自然沉降的状态，无明显的低洼和积水处；每平方米的平整高差不超 5cm，对于较开阔空间需考虑微地形处理。

③ 景观苗木选定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图纸设计对苗木要求，准备好塔尺卷尺树径尺、锁扣等工具，会同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按照设计图纸选定合适苗木，并用锁扣锁定选定后的苗木，把相应苗木编号标注在图纸上。选定苗木到场后，检查编号对应位置种植。

④ 乔木移植标准：行道树应选择树干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质树木，种植

在主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分枝点应高于 3m，种植在次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分枝点应高于 2.5m，树形统一，分支点、胸径、高度要求一致；起苗时间要求尽量避开高温干燥的天气，起苗最好安排在早晨或下午 4 点以后，以减少苗木水分损失；起苗之前对树冠喷抗蒸腾剂，树木绑扎处应夹衬软垫，不伤树木，稳定牢固。

⑤ 乔木栽植标准：植物材料进场后监理组织中标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对材料的种类、规格进行检查，植物材料严禁带有明显的病、虫、草害；树木主干基本挺直（特殊姿态要求除外），冠形完整；生长健壮，植物的地上部分应剪去枯死枝、损伤枝、病虫枝、过密枝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场；如有提前选苗定样的，代建单位应协同中标人、监理单位对进场的苗木，查验确定是否为选定的苗木，如不符合予以退场；观察检查和对照图纸中的植物材料的种类、规格，检查“苗木出圃档案”及植物材料的“植物检疫证”；孤植树或单植树树形应完整不偏冠（特殊要求树形除外），列植树的排列应整齐划一；树木栽植后按栽植穴、槽规格的外缘做好水堰，堰高 20cm 左右。

⑥ 乔木日常养护要求：

（1）修剪标准：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叶芽上方短截，可剪去枝条 1/5~2/3。常绿针叶树，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规则式用作广场遮荫和行道树的乔木，相邻株形应保持一致。

（2）浇水标准：栽植后应立即浇水养护，此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以土壤 10cm 内含水充足，地表几乎形成径流为浇水停止信号；监理抽检并做影像资料记录，报代建单位相关人员检验各项是否符合要求。

（3）苗木遮荫：在夏季炎热的天气，要对于新栽植的珍贵树种或生长势较弱的苗木，必须采用遮荫棚对树冠进行遮荫，棚的大小和树的冠幅相当，定时浇水来保持湿度，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⑦ 乔木冬季养护要求：

（1）及时灌冻水：应在 11 月初，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灌 1 次透水。灌后，应在树木基部培土堆，既供应了树本身所需的水分，也提高了树的抗寒力。

（2）施肥：应于秋末冬初视树龄大小和栽植时间的长短，适当施一些有机肥或化肥，且使肥料渗入，例如采用放射沟(辐射状)施肥与枝干涂抹相结合。

(3) 整形修剪：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如发现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的情况下，要求将其一并剪下。疏枝后树体上的伤口，直径 2cm 以上的大伤口，应用刀把伤口刮平削光，用消毒液消毒后涂抹保护剂。

(4) 树干涂白： a. 涂白高度：隔离带行道树统一涂白高度 1.5 米，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b. 涂抹标准：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两遍，且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c. 涂白时间：每年应在秋末冬初雨季后进行，最好早春再涂一次，效果更好。d. 监理对冬季养护情况持续跟踪并落实需留影像资料记录。

⑧ 灌木移植标准：植株姿态自然、优美，根系完好，土球符合要求，无明显病虫害；苗出圃的同时，要留存选苗书面记录建立苗木出圃档案；植物材料进场后监理组织中标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对材料的种类、规格进行检查，植物材料严禁带有明显的病、虫、草害；球类灌木冠幅及高度要符合图纸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场；观察检查和对照图纸中的植物材料的种类、规格，检查“苗木出圃档案”及植物材料的“植物检疫证”；土球包扎形式应保证牢固防止土球破碎；对于小灌木或泥球直径在三十厘米以下的苗木，可用稻草一束摊平，由底向上翻包，在植株基部近处扎缚牢实；栽植时将根群舒展在穴槽内，周围均匀培上松土。

⑨ 灌木种植完成后，1 米宽以内的灌木色块之间应留出 10cm-20cm 间距，大于 1 米宽的灌木色块应留出 30cm 以上的养护通道。

⑩ 灌木养护标准：有明显主干型灌木，修剪时应保持原有树型，主枝分布均匀，主枝短截长度应不超过 1/2；丛枝型灌木预留枝条大于 30cm，多干型灌木适当疏枝；用作绿篱、色块、造型的苗木，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修剪断面整齐，线条分明；孤植树树形应完整不偏冠（特殊要求树形除外），列植树的排列应整齐划一；栽植后应立即浇水养护，此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以土壤 10cm 内含水充足，地表几乎形成径流为浇水停止信号；每年于发芽前、封冻前各灌一次透水；生长季节每周浇 2 次透水，确保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死树；在夏季炎热的天气，对于新栽植的苗木，应用遮荫棚对苗木进行遮荫，棚的大小和苗木冠幅相当，定时浇水来保持湿度，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11 草坪移植标准：植物材料进场后监理组织中标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对材料的种类、规格进行检查，植物材料严禁带有明显的病、虫、草害，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场；观察检查和对照图纸中的植物材料的种类、规格，检查“苗木出圃档案”

及植物材料的“植物检疫证”；进场时要求草块基本一致，厚薄均匀，泥厚应不少于2~3cm；一般为33cm见方的正方形，切割好后每5块一沓，用草绳捆扎好进行运输；草长不得超过10厘米，每平方米杂草不得超过5株；草坪铺植前，须用机械或碾子将场地碾压2遍并找平，待草坪铺完后用碾子再碾压一遍，不得出现2cm以上的坑；滚压同时加5~10cm厚细沙，扫平；草皮铺种时应平整，衔接整齐，不留缝隙，铺种方向应与坡向横切，边缘铺种应使用整块草皮，应在3小时内铺装完毕；做到随运随栽；铺完之后，立即浇定植水，浇足浇透，用滚筒压紧，及时覆土压实被水冲出的草根。

12 草坪养护措施：每隔20~30天，应在每天上午10时前，下午4时后浇水，在生长季节的干旱期，每周浇1次水；在炎热和严重干旱条件下，每周浇2次甚至更多的水量；每次浇水要浇深浇透，必须达到20cm以上；一般每年施肥2次，第一次在返青后3、4月份，第二次在8、9月份，施肥量10—15g/平方米，使用化肥，可拌土撒施，及时浇水，平时结合喷药加入尿素作叶面施肥（浓度2—3%），施肥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施肥的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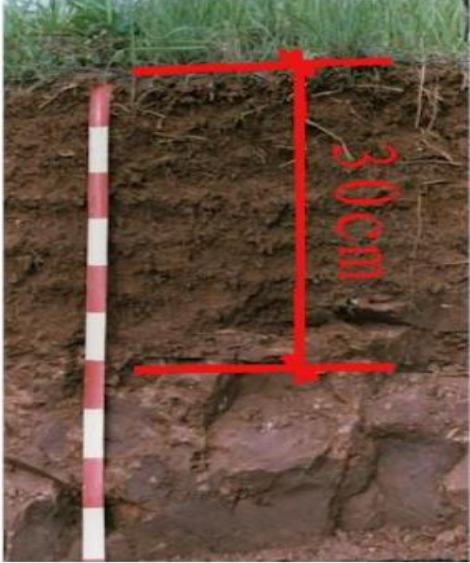
13 花卉质量控制要点：花卉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花卉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严重损伤；地栽花苗起掘应带宿土，用盛器运输，防止机械损伤，保持湿润状态。监理抽检营养钵内土坨质量是符合要求并做影像资料记录，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工序；种植花卉的各种花坛（花带、花境等），应按照设计图与现场实际地形定点放线，在地面准确划出位置、轮廓线；种植花苗的株行距，应按植株高低、分蘖多少、冠丛大小决定，以成苗后不露出地面为宜；花苗种植时，种植深度宜为原种植深度，不得损伤茎叶，并保持根系完整，栽后填土应充分压实，使穴面与地面相平略凹；人工修边，边缘下卧，保证花卉栽植的边缘与草坪或铺装成活面有8~10cm的高差，以避免土坨高出地面；模纹状栽植，收边整齐与否很重要，收边应有专人负责，筛选出低矮且单株形象最佳的植株收边；花卉种植后应及时浇水，栽后应用细眼喷头浇足水分，待水沉后再浇一次，结合浇水可施以腐熟的稀薄有机肥料，施后叶面要用清水喷淋，球根和木本花卉一般不需要再浇水，待土壤干时再浇；水生花卉应根据不同种类、品种习性进行种植。

14 灌木或地被花卉种植区应在草坪坪床的基础上起垄重新做种植床，其交接位置需切边沟，保证边线整齐，要求详见下图：



15 常规地被种植应采取二级造坡处理，地被层造坡高度不少于 30cm，纯地被区域则采取一级造坡处理，满足“龟背式”地形效果；地被收边统一采用外倾斜 45°“倒苗式”前密后疏种植；纯地被区域种植完成后土面低于园建边口 3-5 公分，最终验收标准为不漏土。

16 软景类观感效果：

工序名称	示范照片	合格标准
植物竖向群落布局		第一层 6~8M 高的大乔木。 第二层 3~6M 高的亚乔木。 第三层小乔木、大灌木及花灌木类。 第四层小灌木、花卉。 第五层草坪及其地被植物
种植土选料		无白色盐霜，无垃圾（建筑垃圾、杂草、树根等），疏松不板结，土块易捣碎。
有效种植土深度		有效土层厚度为 30cm，施入基肥并进行杀虫和灭菌处理，严禁使用未经改良的强酸强碱土、盐碱土、重粘土。

草坪平整度		地表基本平整，回填的种植土已达到自然沉降的状态；无明显的低洼和积水处，地形排水坡度 $\geq 5\text{‰}$ 或符合设计要求的坡度；每平方米的平整高差不超过 5cm。
草坪和灌木交接处的处理		草坪和灌木之间留 10cm 宽、10~15cm 深的沟。
草坪和硬质铺装平接方式		和铺装紧密的结合，并且从交接处向绿地中央放坡。

2、软硬景交界部位处理要求：绿化与铺装交界部位，绿地（草坪或地被）完成面低于铺装面 2cm；绿篱、地被外侧须采用“倒角种植”方式；铺装完成后，及时采用水泥砂浆封边，且封边护脚不宜过宽，宽度不宜超过 3cm，以免影响绿化收口；最外一株苗木成 30~45° 角种植，下一株苗木角度稍高于前一株种植，逐渐扩大种植角度直至 90° 直立种植，为保证边口苗木的景观效果，种植密度略高于中间区域。

3、水景施工要求：水景基础施工时结合铺装排版图纸进行放线，基础开挖时控制好标高，并进行夯实；基础夯实完成后，填碎石浇筑混凝土垫层，待垫层凝固后进行

弹线砌筑砖胎模，砖胎模要求垂直度、标高等符合要求，同时做好水电线管预埋，控制好溢水口高度，钢筋绑扎时规格、绑扎间距等符合规范要求；水景支模要求安装牢固防止涨模，同时控制好模板标高及垂直度。混凝土浇筑时

抗渗等级及标号符合设计要求，同时振捣密实，严禁出现蜂窝麻面、露筋、涨模现象；水景防水施工时，防水材料符合要求，基层表面要求平整、不得有空鼓、开裂、起砂等缺陷，阴阳角或管口连接处应抹成圆弧或钝角；防水卷材搭接宽度不小于 100mm，管根、出水口等连接处收头圆滑，部件安装牢固，嵌封严密；防水涂料要涂刷均匀，无漏刷现象，防水施工完成后，做闭水试验，闭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闭水试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做防水保护层；待保护层凝固后方可进行石材铺贴，水景石材应做六面防护，需要湿贴部位粘贴时采用专用粘接剂，注意压顶与池壁结合部位要处理到位防止出现渗水现象，同时铺装控制平整度、垂直度，要求缝隙均匀、海棠角线性一致；待保护层凝固后方可进行石材铺贴，水景石材应做六面防护，需要湿贴部位粘贴时采用专用粘接剂，注意压顶与池壁结合部位要处理到位防止出现渗水现象，同时铺装控制平整度、垂直度，要求缝隙均匀、海棠角线性一致。

4、景观照明施工要求：照明箱内零、地线必须采用端子排安装方式，配线牢固、整洁；可见固定点、连接点均应采用镀锌防松螺栓或增设防松垫片；所有箱体应按要求设置全园区通锁；所有配电回路应标识明确，箱门内侧应粘贴塑封箱体系统图；箱体安装不准现场热加工开孔；景观照明系统线路进出建筑套管，在系统调试后进行封堵；高杆灯、草坪灯、地埋灯、嵌墙灯、台阶灯、壁灯安装应符合安装部位装饰面排版要求，固定牢固且收口细致、美观，手摇测试无晃动现象；灯具安装位置到铺装边缘的距离应基本一致，灯头的朝向合理，朝向角度应基本一致；射树泛光灯安装牢固、灯头朝向指向明确且同一组灯具的分布要有规律；灯杆基础无外露，灯具基础紧固螺栓防锈防腐措施，无锈蚀现象，基础连接处有装饰帽；灯具电缆线头无外露，无损坏情况，线头防水包扎密实。

5、雨天施工保护措施：雨天施工时，排水沟、积水坑内的积水及时排除，不允许沟槽长时间积水（积水时间不超过 24h）。按坡度从高到低，分段开挖，分段铺管，分段回填。用彩条布覆盖挖方堆土；大暴雨积水浸泡槽底严重时，应超挖槽底 200~300mm，用砂石回填夯实。

6、标志标线要求：在划线前要清理干净表面，污染路面需清洗处理，靠近边缘采取贴纸，标线画完后进行处理；降低划线速度，确保热熔性材料能够渗透沥青面层。

7、中标人发现质量问题要上报，不得自行处理。自行处理一经发现，每处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上交工程部，并作返工处理。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以下任意一项，如无特别约定，现场不遵照执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视情况可处以 1000-100000 元违约金，相应措施费用在结算审计时进行相应扣除。）

1、中标人进场前，必须与相应组团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本工地范围内做任何广告、企业标识。

3、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反光工作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定点存放并设置材料仓库。

4、有强制性检测内容的作业设备、工具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每次施工前必须进行详细检查并记录。

5、项目施工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空作业证”、“电工操作证”等各工种操作许可证，该项目禁止一切无证操作行为。

7、项目开工前，各类施工操作人员“身份证”、工种“操作许可证”等需人证合一，中标人需列出清单交监理、招标人备案，中标人更换、增加施工操作人员时，其须具有相关“操作许可证”，并经过监理方同意并报代建单位备案，各类证件禁止伪造。

8、每天上岗前须召开岗前会，宣布相关安全要求，监理方对上岗操作人员按上报清单进行核对，清单外人员一律禁止上岗。对各类高空作业辅助性设备、工具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

9、中标单位须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按时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同意，禁止发生违反其意愿事情，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

10、中标人施工所产生的生产垃圾需集中堆放且每日清运出场，中标人若拒绝清运出场，代建单位有权请第三方清运出场，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每次额外违约金 5 万元。

11、工程竣工验收前 2 天，承包人应按代建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要求

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且将其在现场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且将与本工程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

12、由于中标人原因对原建筑产生的污染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若拒绝清理或清理不到位，建设单位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13、施工所有场地做到清洁、整洁、材料堆放整洁，相应标识标牌齐全为施工创造充分有利条件，为施工安全提供更多保障，保证施工持续有序进行。如在楼层内发现现场未能达到场容整洁标准，每发现一处，对中标人罚款 200 元/处。

14、中标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减少施工中噪声、灯光等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15、工地现场所有落手清及安全文明工作如不能按照委托人方要求落实，委托人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不管发生多少费用委托人有权双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无条件扣除。

17、中标人经总包单位及代建单位认可后可在施工楼内设置水电材料临时仓库，但管理人员及工人等任何人不得在施工楼内住宿包括午休，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18、临时用电管理：

施工用电

1. 现场所使用配电箱进场时均应为全新，且需检测合格。进场后二级配电箱、三级开关箱、相关用电设备必须进行工业防水防尘插座、插头改造，连接使用安全防护 IP44 级以上，漏

电保护器需采用可见断点式。

(进行样板点评后方可大规模进场)

2. 施工现场临时照明需采用LED灯进行照明，施工道路上使用定型化灯架。

3. 一级箱，二级箱基础需硬化，人员操作位置地面采取绝缘措施，配备定型化防护棚，放置灭火器，消防箱，操作规程。由专职电工（总包每5万平米配备一名专职电工，分包单位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电工）进行上锁管理，张贴联系电话。

配电箱要有符合规范，上锁，并且应该有每日巡查表。



电箱巡查记录表 (*****)						
电箱检查记录表 提醒：下班必须锁点箱门，正常打：√ 不正常：× 现场责任电工：						
检查日期	漏电保护器	闸刀开关	接地	电箱锁	维修记录	备注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月2日						
2012年1月3日						
2012年1月4日						
2012年1月5日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7日						

- 19、强调意识宣贯工作，做好工地安全标识系统，包括：材料堆放区，临边、洞口等需要警示的部位等。
- 20、管沟开挖过程中除满足回填要求的好土，多余弃土、弃石块堆放处距槽口边缘须大于现场做好扬尘防控措施，道路清扫干净，裸露黄土及时覆盖。
- 21、土方堆放必须考虑车库顶板荷载安全，不准集中堆放且高度过高。
- 22、现场井洞、较深基槽及当天挖好未种植苗木的树穴应做好有效临边防护和警示。
- 23、所有吊装用的钢丝绳、吊带、吊索及挂索等在使用前必须经合格起重工检查，如发现磨损、刮伤、扭结等现象，应禁止使用，立即更换。
- 24、大乔木栽植及钢结构安装采用吊车时，应有专人指挥吊装作业，统一口令，严禁私自随意起吊、拖放，高空作业点下不允许站人，防止高空坠落事故。
- 25、为保证施工人员安全，配合机械作业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禁止站在施工机械旋转半径内及施工机械行进方向前后。
- 26、施工机械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防止机械伤人。
- 27、对于施工过程中多余的土方，中标人须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如不及时清运出去，在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到期后，招标人将按 5 元/日/m³收取土方堆放费，并从工程款中按此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 28、承包人应储备适量的应急处置物资与器材，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及时得到正确处置。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与应急抢修预案、施工区域（含施工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砂石料供应中断应对处置预案以及蚊虫毒蛇叮咬、塌方、触电台风、暴雨等不良情况下的以及处置预案。承包人一旦因施工管理不善或野蛮施工造成地上地下设施、设备及管网损坏，造成恶劣影响甚至产生不良后果，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损失的十倍违约金，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 29、中标人进场后需做好现场已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若因后期施工导致的现场已完成作业面损害，中标人需无条件修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完成，则处以 5 万元/处的违约金赔付处理。中标人自己的成品保护，须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看护，如因其他施工单位破坏，中标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自行修复，如其他单位破坏且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由其他单位进行赔偿且修复，具体修复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其他单位拒不修复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修复金额由责任单位承担。中标人拒不修复的按修复金额进行双倍违约金的处理，且一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六、日常管理要求（以下任意一项，如无特别约定，现场不遵照执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视情况可处以 1000-100000 元违约金，相应措施费用在结算审计时进行相应扣除。）

1、中标进场要求：中标候选公示发出之日起，第一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须接招标人通知后次日到达合肥，接受招标人组织的约谈。

2、管理架构中人员必须在进场后 10 天内全部到岗上班，否则视为违约，如人员未按时到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对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处 500 元罚款。

3、中标人自进场后 15 天内配齐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图集、技术规程，存放于监理处，使用时办理借阅手续。工程竣工结束后，此部分施工规范、图集、技术规程归还中标人。

4、中标人应在正式开工前书面报告施工准备情况，获监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可后方可开工。如中标人在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下拒绝开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以要求监理人直接开具开工令，开具开工令当天为开工日期。

5、中标人在工程开工前，未按要求上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通过后擅自开工的，由中标人承担政府检查责任，招标人将在该工程首期付款中扣除 50% 的工程款做为违约金，直到工程结束再行支付。

6、自开工之日起，中标人项目经理需要常驻现场，确因工作需要撤离，必须提前告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可，同时须报替代员资质情况，并征得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同意方可进场。中标人人员在施工中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监理方检查不在相应岗位工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收取脱岗人员 500 元—1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并收取中标人 500 元—5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确有事需本人去办，必须书面向监理请假，认可后才能离岗，否则按脱岗论处。中标人未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同意擅自撤离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支付给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500 元—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中标人当期工程进度款。

7、中标人不能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代建单位或监理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代建单位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发包人不退还，如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8、中标人以下人员，经代建单位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

则每人次中标人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同时，中标人应在 3 天内用招标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招标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招标人正常工作；违反招标规定或中标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合同规定及报备的名册不符且未经招标人、代建单位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中标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手机必须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保证能随时接通。中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召开的项目会议，迟到者罚款现金 200 元/次；缺席者罚款现金 500 元/次，如连续 2 次缺席会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方有权责令其 24 小时之内离职或处以每次 500 元—5000 元的罚款。

9、如果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授权的安装公司弄虚作假、违法分包、现场管理混乱、工期延误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该公司的在本项目的安装资格，直接指定具有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安装。

10、中标人应设置本项目的总负责人（职务为中标人副总经理及以上，提供中标人授权书及手机、邮箱联系方式），负责总体协调处理供货、安装过程中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时，驻现场代表及安装公司 3 日内（以中标人驻现场代表收到代建单位或监理公司书面通知始算）无法解决时，该负责人应人员立即到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并将处理办法及结果以书面形式报至代建单位处。7 日内（起始时间同上）无正当理由仍无法解决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从安装款中直接扣除），直至问题解决。招标人保留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申诉中标人履约情况的权利。

11、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签证，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部只对工程量进行确认，价格在结算时核定。对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方指令单中的内容，中标人不得以价钱未核定、未批价等理由拒不进行现场施工，应在收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安排施工人员按指令内容、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施工。

12、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第三方单位的工作检查，并免费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场地保洁、清理、材料堆放整理、局部围挡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相关要求），同时将检查整改结果及时反馈至监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13、中标人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的管理、协调，不得恶语冲撞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凡违反者，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要求其 12 小

时之内离职，且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同时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本工程为平安工地，严禁中标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涉毒涉黑，如有发现疑似涉毒涉黑人员线索，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将立即将相关情况汇报至公安部门，经公安机关查实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将对中标人予以 10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15、严禁转包，一旦发现转包事实，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6、凡未经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同意而自行搭设的施工设施，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令其限期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中标人负责。

17、中标单位主材进场，必须报监理单位及代建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如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无条件返工。

18、中标人对代建单位或监理指令、要求、会议决议执行不力，经一次督促仍未完成，代建单位及监理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1000-5000 元每次违约金处理，且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或监理限期内执行。

19、中标单位出现施工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在接到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通知后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如未整改，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如延期 5 天，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函告市公管局记入不良记录，同时代建单位有权另选施工单位自行整改，所涉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0、中标单位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用工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如发生用工人员讨薪现象，视为施工单位违约，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次。

21、如遇到数字城管拍摄、市长热线转办事件，代建单位通知后，中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如未完成造成建设单位被通报、扣分的，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22、中标人进场后需做好现场已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若因后期施工导致的现场已完成作业面损害，中标人需无条件修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完成，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 5 万元/处。中标人自己的成品保护，须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看护，如因其他施工单位破坏，中标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自行修复，如其他单位破坏且证据充足的情况下由其他单位进行赔偿且修复，具体修复金额由双方共同协商，如其他单位拒不修复的，由中标人自行修复，修复金额由责任单位承担。中标人拒不修复的按修复金额进行双倍违约金，且一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七、过程管理要求（以下任意一项，如无特别约定，现场不遵照执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视情况可处以 1000-100000 元违约金，相应措施费用在结算审计时进行相应扣除。）

1、图纸、工程规范或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所有项目应被看作为相互解释的或互相包含的，中标人须在报价时，预先核对清楚图纸所显示之尺寸及其它文件。如图纸、工程规范或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不一致，都应取较高要求者为准，中标人亦已视为已包含该要求在承包金额内；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发出指令取要求较低者，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权在承包金额中扣除两者差别的金额。

2、中标人工程施工需充分考虑后续各专业的工序搭接，为后续各专业施工提供工作面，不得影响后续工作持续进行，并保证相应合理工期；工作面交接以建设、监理、中标人、专项分包四方书面签字确认为准，若因中标人移交工作面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工期及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招标范围中，若由于某种特殊原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以将其中任意一个施工范围剔除出中标人施工范围，并按清单额扣减相应合同额、工程款，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不需对中标人做任何补偿。若由于某种特殊原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要将部分原定其它施工单位的施工内容转为中标人施工（价格按合同既有的原则处理），若在中标人施工资质范围内，则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若拒绝，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以扣减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施工现场不得出现工人打架斗殴事件，发现一次不论是何种原因，每次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两次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辞退。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证据确凿，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按发生数额 50%罚款，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

6、农民工保障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承包人实施统一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

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案。统一用工登记和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款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代建单位下面管理规定制定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维持协作队伍稳定，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如中标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导致项目农民工工资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情节严重将上报劳动监察大队直至公安机关。规定全文如下：1. 开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银行约定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监管；2. 考勤，要求施工单位对参与工程施工的农民工进行考勤(指纹或刷脸)管理，每月必须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其出勤和加班情况确认后签字备案，作为农民工工资产生纠纷时的重要调查依据；3. 制卡，要求施工单位对所有农民工办理工资卡；4. 发卡，由施工单位组织登记造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领收日期)，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拍照，共同见证，农民工本人签字和按手印后领其银行卡，清单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5. 审批，施工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出勤情况考勤表，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发放，工资发放表、考勤表一式四份，由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各持一份；6. 公告，在项目工地进出口等醒目位置张贴每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注明维稳人员和监管人员电话，如发生拖欠随时举报，及时处理；7. 成立机构，设立各项目农民工工资维稳办公室，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负责人以上职务)，处理农民工工资发放进程中的一切事务；8. 回访，实行定期调查回访制度，由项目农民工工资维稳办公室对每次农民工专用发放以及平时发放的情况进行回访，对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进行调查，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提出解决方案，待工程款支付时进行解决；9. 管控，工程进度达到节点需支付工程款时，分两次支付。首先待农民工工资处置妥当后再进行二次支付。每次付款前，各施工单位和班组长需提交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书面承诺；10. 督查，每月到银行调取农民工工资卡支付情况与审批的工资表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将上报劳动监察大队直至公安机关。

7、本次招标项目工程代建单位为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代表招标人管理），项目招标人为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实际参与工程管

理），付款时工程增值税发票开具给“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标人与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八、工程资料的编制及管理（以下任意一项，如无特别约定，现场不遵照执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视情况可处以 1000-100000 元违约金，相应措施费用在结算审计时进行相应扣除。）

1、中标人资料员进场后即到监理部拷取统一格式的各种资料（表格电子版计划、周报、月报、工程款申请、签证单等等），监理部对其进行收发文、报送要求、时间、资料收集、编制等方面的交底。

2、中标人对于采购的商品，应按每台 / 套合同货物给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资料并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合同货物的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含合同货物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安装说明以及安装示意图）等资料。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代建单位和总承包单位提交 4 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当地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的检查和移交完毕。中标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招标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招标人拒绝支付同时间段尾款。

4、中标人须在移交货物同时移交设备系统控制调试方法，并负责为招标人提供相关培训服务，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获得所采购的货物的同时也获得该货物的全部知识产权。

5、如果招标人认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招标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无偿提供所要补充的技术资料。

九、人员配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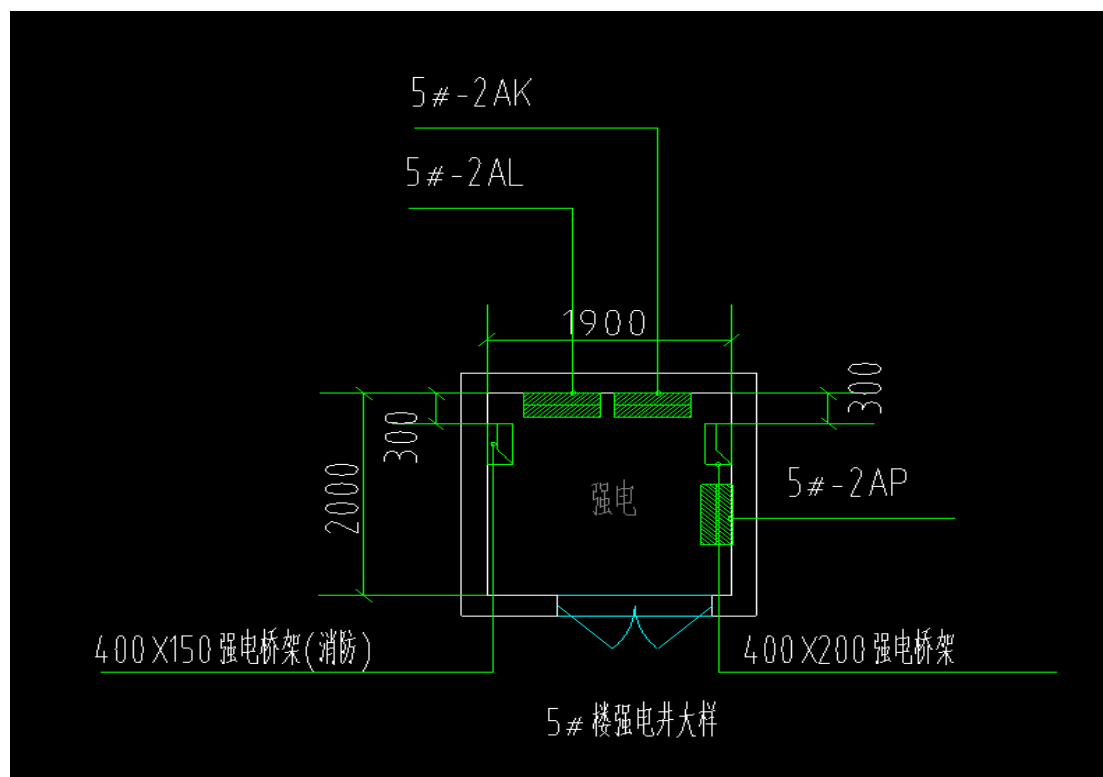
中标人人员配备必须是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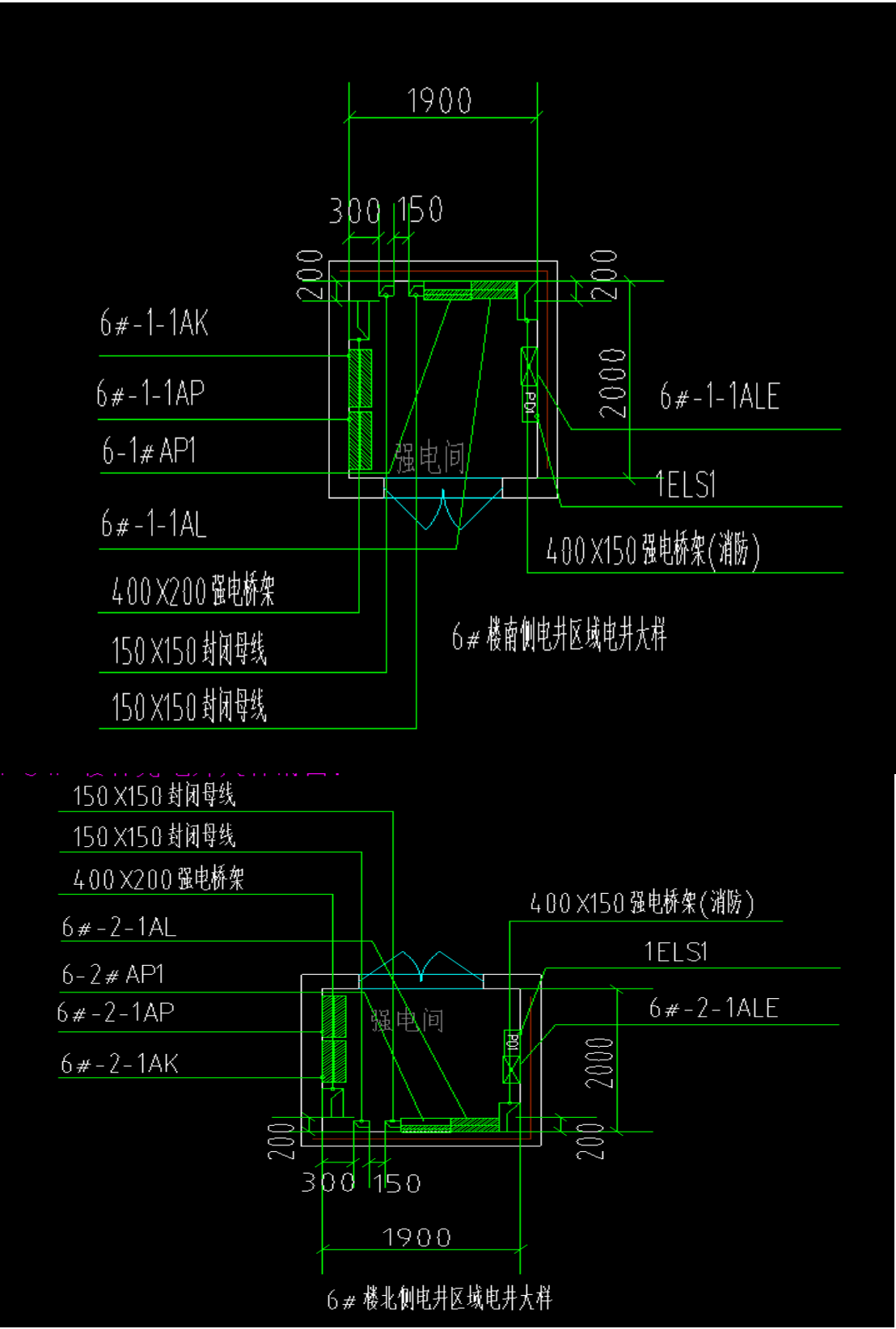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部，项目部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所配备人员应到岗到位，并携带身份证来代建单位报到，驻项目直至项目结束。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告代建单位，并经代建单位及招标人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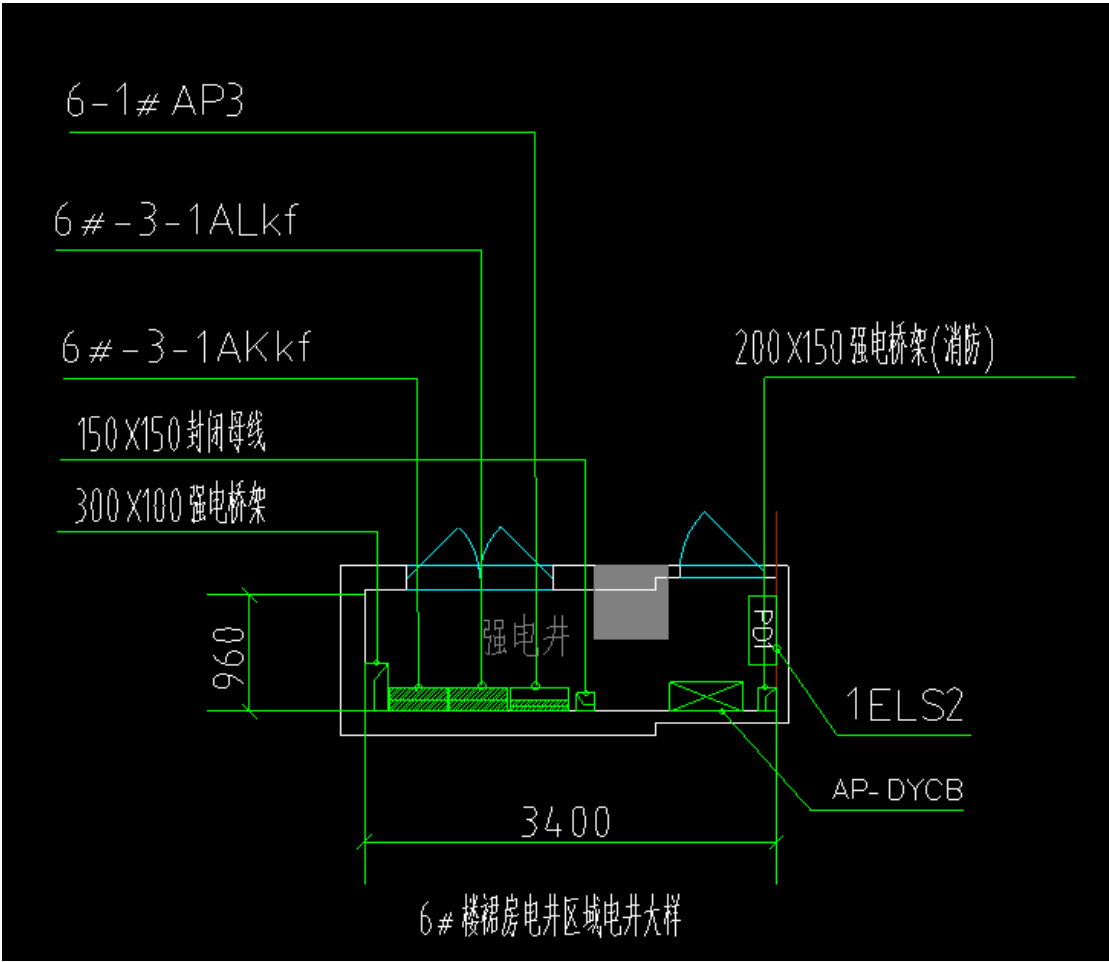
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更换人员，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十、其他说明

5 号楼、6 号南北楼电井布置大样如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七）项目经理承诺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
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
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